

| 分類          | 頁  | 標題 & 內容                                                                                                   |
|-------------|----|-----------------------------------------------------------------------------------------------------------|
| 性平調查        | 3  | 【1150415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公聽會會後新聞稿】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費用應避免排擠學校校務發展基金】【調查報告內容、調查人員培訓課程應避免因審查人員更迭標準不一】【全教產：教育部有把關高中以下課程教材的職責】 |
| 青少年精神醫療     | 3  | 【1150416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建構各縣市青少年精神醫療教育支持系統】【整合精神醫療、特殊教育與家庭支持，讓孩子在治療中不中斷學習、逐步重返校園】【全教產：教育部應積極啟動跨部會整合】       |
| 待遇制度        | 5  | 【1150423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重視公教體系過勞與待遇失衡】【不只提升「專業加給」，也應同時提高本俸】【全教產：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待遇制度】                              |
| 兒少法修正草案     | 6  | 【1150427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加倍校園濫訴、教師恐慌、忽略家庭教育責任】【全教產：應撤回修正草案並重新與教師團體協商】                  |
| 教師勞動權益      | 8  | 【1150501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五一勞動節終於放假卻是教師權益的寒冬】【政府應重視教師勞動權益、薪資待遇制度入法、廢除校事會議】【全教產：教育部應積極改善基層教師勞動權益！】            |
| 澎湖之亂        | 8  | 【澎湖之亂】澎湖縣長【陳光復】昏迷搶救中，教育處趁機作亂用研習惡搞全縣教師，看來有人是不想讓【吳淑瑾】選下去了？！                                                 |
|             | 10 | 【背骨工會】澎湖研習綁考績之亂，竟然是「澎湖縣教師會」理事長【王銘聖】配合官方聯手「壓榨」教師，這樣的教師組織很背骨？！                                              |
| 台南獨有        | 10 | 【台南獨有】不友善的「友善校園問卷」，是問卷還是調查前哨？台南教師專業尊嚴正在嚴重流失中！                                                             |
|             | 11 | 【藐視法紀，濫權稱王】官方認證教育醜聞：監院雙糾正臺南市教育局與龍崎國小                                                                      |
| 午餐補助        | 11 | 【午餐補助】本市營養午餐免費政策納入私立國中小學生，本會呼籲應將國中小導師納入學校午餐補助                                                             |
| 海青工商        | 12 | 【害慘學生】海青工商全中運報名大出包：行政螺絲掉滿地，誰來賠學生的運動夢？                                                                     |
|             | 13 | 【低級錯誤】海青工商在【黃珮玉】校長領導之下出現低級錯誤，教育局要求一周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懲處失職人員！                                                       |
|             | 13 | 【護弊毀夢】從包庇涉弊到扼殺夢想：海青工商系統性崩壞，教育局還要裝睡到幾時？                                                                    |
|             | 14 | 【人治危機】高雄市海青工商遲來的人事異動，暴露出「止血」背後「人治凌駕制度」的深層危機！                                                              |
| 研習交通費       | 14 | 【研習滿天飛，小老師交通自己付】教育局有錢補助「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研習交通費】，那就應該【適用於全高雄市所有教師】！                                              |
| 入師於罪        | 15 | 【入師於罪】是羅織罪名還是還原真相？後勁國中校長【蔡嘉興】等委員做成楠梓高中案調查報告的粗糙不專業遭申評會打臉？！                                                 |
|             | 16 | 【臆測定罪】腦補當證據，粗暴越權遭撤：【蔡嘉興】校長等委員做成楠梓高中案調查報告慘遭申評會「洗臉」的法理鬧劇！                                                   |
| 這款工會 Part 1 | 17 | 【杏壇烏賊】「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于居正】「烏賊潑糞」、「名譽謀殺」的記者會被法官戳破判賠七萬元！                                                     |
|             | 17 | 【還我清白】「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電子報汙衊 S 教師遭法官【判賠七萬元】，S 教師特來信感謝高教產全力相挺，司法還他清白。                                            |
|             | 18 | 【居心不正】台灣工會反面教材——【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于居正】理事長，不合理查證、亂爆料，被法院判賠【七萬元】！                                                 |
|             | 19 | 【抹黑慘敗】法院認證的「零查證」抹黑！【于居正】卸任前慘敗，「高雄市教師                                                                      |

|                |                                                                    |
|----------------|--------------------------------------------------------------------|
|                | 職業工會」的公審現形記                                                        |
| 19             | 【評論】正義不該建立在「偷拍」與「偽善」之上：從愛爾麗案看于居正的判決                                |
| 20             | 【何時道歉】愛爾麗都知道要道歉退費了，「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于居正】何時才願意面對責任？                      |
| 21             | 【信譽破產】從宣稱「維護教師人權」到理事長【于居正】遭法院判賠 7 萬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公信力徹底崩盤！          |
| 21             | 【敗訴硬拗】法院認證亂爆料！「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敗訴還硬拗！                                    |
| 22             | 【都沒有查證，也敢爆料】「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屢次在電子報上翻車的工會，審查把關機制在哪裡？                   |
| 這款工會<br>Part 2 | 22 【賊喊捉賊】請鬼拿藥單的教育奇觀：具體罰紀錄之教師【黃瑋升】竟成霸凌與申訴仲裁者                        |
|                | 23 【神級雙標】體罰當事人搖身變霸凌仲裁者？讚嘆「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神級邏輯！                         |
|                | 24 【荒謬劇場】「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黃瑋升】任教公民科卻帶頭踩紅線？讚嘆高雄市教育圈的「劣跡升官圖」！         |
| 司法基金           | 25 【無信不立】高雄市某教師同時加入兩個教師工會，卻向高教產申請「全額」司法補助金，高教產依規定追回半額款項！           |
|                | 25 【老師，不該一個人面對司法風暴】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司法基金」，做老師最堅強的後盾                       |
|                | 26 【風暴免驚】上下班車禍也有法律保障！從死亡車禍到不起訴處分，高教產「司法基金」真實守護會員，請務必依照 SOP 程序申請補助！ |
| 教評考核           | 26 【教評考核】你的良心不該為壓力買單！別讓校長與教育局左右你的表決！身為教評、考核委員的你，請守住專業審議的最後一道防線     |
| 請假代理           | 28 【課務代理】教師請假代理誰來找？兼顧法理與情理的處理原則                                    |
|                | 28 【遴聘代理】教師請假「自覓自付」與「學校派代」假別對照表                                    |
|                | 29 【行政代理】兼任行政教師請假，代理人誰來找？法律告訴你：是校方的責任！                             |
|                | 30 【代理代課費用】高雄市中小學教師代理代課費用全攻略：法規解析與實務指南                             |
| 大事記            | 31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與高雄縣教師會大事記                                             |

■發行人：何耿旭

■傳真：07-7663126

■編輯委員：李賢能、柏心怡

■網址：[http:// www. keu. org. tw](http://www.keu.org.tw)

■法律顧問：吳剛魁、林石猛（按姓氏筆畫排序）

■電子信箱：[kc. ta@msa. hinet. net](mailto:kc.ta@msa.hinet.net)

■廣告刊登：柏心怡、徐萱惠

■劃撥帳號：42281128（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會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81 號

■出版年月：115 年 6 月

■電話：07-7663128

■I S S N：2306-0484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f 粉絲專頁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f 社團



【高雄縣教師會】  
f 社團



【牛奶瓶報報】訂閱



## 【1150415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公聽會會後新聞稿】

###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費用應避免排擠學校校務發展基金】 【調查報告內容、調查人員培訓課程應避免因審查人員更迭標準不一】 【全教產：教育部有把關高中以下課程教材的職責】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蕙蓉、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高中職委員會主委黃玉蘋

有關今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校園性別事件、情感糾紛案件及情感教育展望與檢討」公聽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教產）高中職主委黃玉蘋表示，在校園性別事件實務中，承辦人負荷過重、調查與教育費用左支右絀，調查費用應由主管機關負責編列預算支應，避免排擠學校校務基金，影響學校用於改善教學及學生學習的經費。此應明列於法規中，避免各縣市因財政因素有不同做法。

其次，全教產高中職黃玉蘋主任也表示，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人員回流培訓內容，應針對調查報告的撰寫方式、法規更新、時事議題、調查方法、調查技巧及報告論述等課程培訓，教育部應有明確範本，避免因教育部審查人員更迭，各

有想法，造成承辦人員與調查小組不斷往返修正報告內容，增加行政負擔。

全教產高中職黃玉蘋主任指出，有關性平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二款，行為人接受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主管機關應有明確規劃，是可看見、一般民眾、學生、教師皆可線上學習、開設之課程也應提供線上課程、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應有明確的規劃，以確保相關課程之執行完備。

另外針對性平法第 18、19 及 20 條及處理機制，性平法第 18、19、20 條是規定學校的課程、教材及教師的教學，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大部分之教材只能選擇經過教育部審定通過的版本，若是學校或教師自編，則

必須由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才能使用，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該有最優先把關之責任，以避免基層教師選用後之困擾，此部分若違反性平法，應究責的是教育部；而目前教師教學則回歸性平法的處理機制，目前依照相關法規，皆能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教師因教學所引起的性騷或性別偏見、歧視等，也有考核辦法等懲處機制，應避免疊床架屋。針對教學狀況，如涉及情節重大，可回歸《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有教學不力之處理機制。

相關報導：

●1150415 中時新聞網：性平法無限上綱案件暴增 教團籲設分級分流機制



## 【1150416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 【建構各縣市青少年精神醫療教育支持系統】 【整合精神醫療、特殊教育與家庭支持，讓孩子在治療中不中斷學習、逐步重返校園】 【全教產：教育部應積極啟動跨部會整合】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蕙蓉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統計，113 年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自殺、自傷案量達 20,271 人次，相較 105 年 1,155 人次暴增 17.5 倍。其中，通報人次部分，在

105 年國小有 112 人次，國中有 400 人次、高中 384 人次；到了 113 年通報人次國小 2,396 人次、國中 9,046 人次、高中 5,024 人次（註一）。針對近年校園中情緒困擾、精神疾患及

高關懷學生支持需求日益增加，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呼籲教育部應積極整合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醫療機構與學校資源，參照臺北市、新北市與臺北榮總精神醫學部合作的

「向日葵學園」模式，逐步建構各縣市就近、能落實的青少年精神醫療教育支持系統，讓有需要的孩子在接受治療的同時，也能持續學習，不因生病而中斷受教權。

全教產表示，當孩子出現嚴重憂鬱、焦慮、情緒失調、自傷風險、懼（拒）學或其他精神健康困擾時，許多家庭最無助的，不只是找不到即時協助，更是孩子一旦進入治療，學習往往隨之中斷，回到校園後也缺乏穩定銜接機制。這不只是家長的焦慮，也是學校、教師與第一線輔導人員長期面臨的共同困境。

全教產指出，本會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發函教育部，建請教育部參照臺北市「向日葵學園」整合教育與醫療資源的模式，協助各縣市建立跨系統支持機制。教育部於 114 年 8 月 1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跨部會規劃建議；衛福部並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回函表示，可配合教育部規劃，共同協調地方政府連結相關服務資源，協助學生取得所需精神醫療服務。全教產認為，既然中央部會已展現合作態度，接下來更應加快腳步，把跨部會共識轉化為具體可行的制度與資源配置。

全教產強調，根據衛福部統計，青春期末就是精神疾病好發的階段，若學生在病程初期沒有及時獲得妥善支持，往往會出現懼（拒）學、長期缺課、學習中斷、人際退縮、反覆住院，甚至中輟等情形。對家長而言，最擔心的不是一時成績落後，而是孩子在最需要幫助的時候，卻沒有一套同時兼顧治療、學習與回歸校園的支持機制。

參考臺北榮民總醫院「向日葵學園」的經驗，全教產指出，日間病房或類似整合型支持模式

的意義，不是把孩子送離學校，而是提供一個治療與學習可以並行的過渡場域。透過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及特殊教育教師等專業合作，協助學生在病情較不穩定的階段仍能維持基本學習、生活節奏與社會互動，待狀況穩定後，再循序漸進返回原校，減少長期脫離校園所帶來的衝擊。

全教產也強調，未來政策推動不能只偏重醫療端，而應建立清楚的分級支持機制。校內輔導、特教服務、專業諮商、社區心理衛生、門診醫療與日間病房之間，應形成完整而有層次的支持網絡，依學生實際需要進行評估與轉介，避免讓日間病房成為唯一選項，也避免孩子被過度醫療化。

此外，許多家長高度關心學生接受服務後，是否會面臨標籤化、隱私外洩或回校適應困難等問題。全教產認為，教育部在制度設計上，應明確保障學生個資、病歷與就學資訊之保密，並建立反歧視與回歸校園支持機制，讓孩子接受治療後能在友善環境中逐步恢復校園生活，而不是因曾接受精神醫療服務而背負長期汙名。

全教產進一步指出，校園支持系統的建構，也必須兼顧一般教師與其他學生的受教權益。當學校面對高風險、高關懷學生時，第一線教師需要的不是獨自承擔，而是清楚的處理流程、跨專業合作與外部專業支援。若能建立教育與醫療協作機制，將有助於提升危機處理能力、減輕教師負擔、維護班級穩定，也能讓整體校園支持更完整。

對家庭而言，制度能否真正發揮效益，還有賴於配套是否周全。全教產呼籲，教育部與衛福部在規劃相關制度時，除應

盤點醫療與教育資源外，也必須一併思考交通接送、請假照顧、跨校銜接、家庭諮詢、個案管理及弱勢家庭支持等配套措施，避免制度設計良善，卻因使用門檻過高而讓真正需要的家庭無法受惠。

全教產理事長林蕙蓉表示：「孩子生病時，不該在治療與受教之間二選一。政府有責任建構一套可以同時支持治療、學習與復學的制度，讓孩子在最脆弱的時候，仍然有人接住、有人陪伴、有人幫他走回校園而且讓家長和孩子都有安全感的方式。」

全教產主張，中央政府應儘速提出具體政策藍圖，明定教育部、衛福部與地方政府之權責分工，盤點各縣市現有兒少精神醫療、特殊教育與心理衛生資源，分區、分級推動相關支持機制，優先補足資源不足地區，並建立學生轉介、就學、評量、回校銜接與成效追蹤制度，讓政策不只是理念，而是真正能落實到每一個有需要的孩子身上。

#### 相關報導

- 1150416 中時新聞網\_學生自傷通報暴增 17.5 倍！教育部僅校安通報 全教產批失職
- 1150416 自由時報\_學生自傷通報倍增 全教產籲擴大全國支持網絡
- 1150416 自由時報\_學生自傷通報 8 年暴增 17.5 倍 教育部和衛福部合作強化支持系統
- 1150416 聯合新聞網\_學生自傷通報暴增 17.5 倍！就醫恐中斷學習 教團批教部 3 年沒動作
- 1150416 知新聞\_學生自傷通報暴增！住院治療中斷就學 教團籲推醫療整合教育系統
- 1150416 大紀元\_學生自傷通報暴增 17.5 倍 全教產籲擴大全台支持網絡
- 1150417 自由時報\_通報學生自傷案 9 年暴增 17.5 倍



## 【重視公教體系過勞與待遇失衡】

### 【不只提升「專業加給」，也應同時提高本俸】

### 【全教產：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待遇制度】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林蕙蓉

去年（114 年）政府因財劃法、關稅等因素，宣布不調薪後，今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長於日前宣布將會在下半年爭取「專業加給」提升，但今年政府已宣布軍公教不調薪，若現在單純調升專業加給，對於整體待遇調升並不完整，應同時提高本俸讓相關給付、退休金同步提高才算有感。

全教產表示，支持人總提高公教人員待遇，但不應僅止於專業加給，本俸亦應同時調高！有關專業加給部分，話說 112 年行政院將公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高 15%，但中小學教師只有 4%，雖已明確承認教育人員待遇改善的必要性，但不應僅停留於高等教育體系，而忽略中小學教師的待遇，在目前教學、輔導、行政及校園支持等多重負擔及家長零成本的投訴當下，中小學教師面臨的可說是最嚴寒的冬天，今年行政院應將 15% 的學術研究加給還給中小學教師，不再以階段別作為調薪依據、或獨厚特定階段別，應一視同仁，不該有差別待遇。

高中以下教師長期肩負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家長溝通、教學準備、校務配合及各類專案推動等任務，其工作壓力與責任不亞於其他教育階段，行政院不應有差別待遇，應一視同

仁，把積欠的學術研究加給還給中小學教師，中小學教師不應淪為廉價勞工，不應被歧視！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教產）表示，政府面對基層公教人員長期承擔高工時、高壓力、高責任之勞務現實，不應再以零碎、片段方式、回應待遇問題，更不應在不同體系、不同職類之間故意形成差別待遇。全教產呼籲行政院應以一致、公平原則，全面檢討公共服務體系待遇制度，支持所有公務機關及學校受僱者合理調薪，而且調幅應以 6.76% 作為最低調整幅度，因為 115 年原應有調幅為（114 年經濟成長率 - 113 年經濟成長率）+ 114 年 CPI 成長率 = 8.68 - 5.27 + 1.7 = 5.1；再加上 116 年應有調幅 = （115 年經濟成長率 - 114 年經濟成長率）+ 115 年 CPI 成長率 = （0）+ 1.66（預估值）= 1.66；兩者合計調幅應為 6.76%。

全教產指出，公教待遇制度是否合理，攸關能否留才、穩定人力、維持服務品質及推動長期穩定的教育政策。近年來，無論是教育、行政等，第一線人員普遍面臨業務量持續增加、人力不足、工時延長及職場壓力加劇等問題，然而待遇制度回應卻長期落後，造成基層人員剝奪感日益升高。政府若僅針對特定類別人員進行加給調

整，而未從整體制度公平性出發，勢必無法真正解決公教體系長期存在的人力流失與士氣低落問題。

全教產指出，學校現場存在長期被忽視的職務負擔，其所承擔之責任、專業要求及勞務付出，絕不應被視為理所當然。例如，導師除教學工作外，尚須處理學生生活輔導、親師溝通、班級經營、危機事件處置等事項；特教人員及專輔教師則面對高度專業、情緒勞動與個別化支持需求，工作繁重程度不言而喻；高物價地區的都市加給和偏遠地區應一併考量。全教產呼籲行政院，不要忽視各級學校導師及特教教師、專輔教師長期承擔的實質工作負荷，應儘速檢討並制度化 13 年才調高的導師職務加給、34 年才調高的特教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及尚未誕生的專輔教師職務加給和高物價地區的都市加給等，以落實制度公平。

除加給制度外，全教產也嚴正指出，目前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因辦理校務、露營畢旅等活動、研習、競賽、招生、考務、校安及各類行政工作，經常於夜間、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卻長期未能獲得合理補償，行政院應立即檢討現行制度，將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加班補

償正式納入制度保障，並比照勞工採取「1.34、1.67 倍率」之方式計算加班費。基層教師與行政人員在實際承擔延長工時勞務的情況下，制度上卻未能獲得與其他受僱者相當之補償，顯然與現代勞動保障精神不符，形成最明顯卻也最被忽略的不公平現象，並導致年輕人不願意投入教育職場、投入職場後發現勞務未與報酬相當就離職，人員流動高無法長期穩定。

全教產主張，加班費制度的核心，不僅在於合理補償，更在於透過制度設計反映延長工時之真實成本，避免以低成本方式不當擴張工時與濫用人力。唯有建立合理、透明且具有一致性的加班費制度，才能真正保障教育現場工作者權益，並督促用人機關正視人力配置與業務分配失衡問題，所以應將加班費制度比照勞工採「1.34、1.67 倍率」之方向進行改革。

全教產表示，教育人員並非不願承擔責任，而是長期以來在待遇、加給與工時補償制度上承受不合理對待。當政府已願意對其他體系部分職類進行待遇調整時，就更應本於相同標準與公平原則，正視教育體系基層人員的制度性不利處境。全教產再次呼籲行政院，應儘速啟動整體公教體系待遇改革，機關學校受僱者調薪、加班費比照勞工 1.34、1.67 倍率、檢討並制度化高中以下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導師職務加給、特教職務加給、並建立專輔教師加給、都市加給制度，讓教育與公共服務體系不再成為被選擇性照顧的對象。

全教產強調，穩定公教服務體系，不能只靠使命感與責任感支撐，更必須有合理待遇與完整制度作為後盾。政府若真心重視教育與公共服務品質，就應拿出實際作為，回應基層最迫切、最基本的制度正義要求。

相關報導：

●1150423 中央社\_全教產籲提高公教體系本俸 全面檢討待遇制度

●1150423 聯合新聞網\_不滿只調專業加給！教團籲加公教本俸、加班費 教育部：待整體規畫

●1150423 聯合新聞網\_只調「專業加給」不夠！教團籲同步調高公教本俸 加班費比照勞工

●1150423 中時新聞網\_不滿僅提升公教專業加給 教團籲行政院同步調高本俸

●1150423 風傳媒\_軍公教今年加薪？教團精算本俸漲幅「至少這數字」：僅調加給難安撫一線公教

●1150423 翻爆\_不滿僅提升公教專業加給 教團籲行政院同步調高本俸

●1150424 中國時報\_薪情差 教團促提高本俸、加給



## 【1150427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 【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 【加倍校園濫訴、教師恐慌、忽略家庭教育責任】 【全教產：應撤回修正草案並重新與教師團體協商】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林蕙蓉

在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處於「校事會議造成的濫訴」、「教師動輒得咎教學輔導保守」、「師培畢業生不再將投入教育職場列為第一選擇」、「親師生信任崩解」、「教師脫北逃亡潮」、「許多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招聘超過 30 招還找不到人」、「校園不再是辦學而是辦案」等校園問題尚未解決的狀態時，衛福部卻在 115 年 4 月 21

日預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全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72 條將「精神暴力」與「其他不當對待致有害其身心發展之行為」明確納入禁止條款，第 146 條更大幅放寬罰則，即使「情節尚非重大」仍處以 6 千至 6 萬元罰鍰，無疑地，恐將導致校園教學陷入僵局，加倍造成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的

焦慮與恐慌，也可預期濫訴的情況也將倍數暴增，學校教育現況面臨崩潰狀態，最終影響學生的受教品質與心理成長。

全教產理事長林蕙蓉指出，基層教師始終站在兒少保護的第一線，然而衛福部所預告的《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中，第 72 條第一項第二款「精神暴力」與第九款「其他不當

對待致有害其身心發展之行為」，未具「法律明確性原則」，未明定「其他不當對待」行為樣態及具體的構成要件，法規界線不明易造成「主觀解讀不同」，造成大眾認為「老師的管教讓學生不開心就可以成立」、「教師為維護課堂秩序而糾正學生的錯誤行為」卻解讀為「不當對待」、對於教師的一般班級經營，學生及家長稍有不滿意便立即投訴等，雖然衛福部在草案說明中提到：其他不當對待致有害其身心發展之行為意旨「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並造成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侵害」，但這類概括條款確實需要更明確的判準，尤其在校園情境中，要區分合法管教、不當管教、情緒衝突、霸凌、精神暴力與兒虐，應有明確界定，當衛福部的《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越過教育部的《教師法》、《教育基本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直接介入校園日常管教時，將涉及「一事二罰」或「標準不一」的法律適用競合問題的困境。

全教產明確指出，在教育部所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總共有十六款，卻是最常發生遭家長濫訴：口頭糾正、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要求靜坐反省、要求站立反省、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等，例如：教師為維護課堂秩序的管教，要求嚴重干擾上課同學遵守秩序，若在衛福部所預告的《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72條修正草案下，教師便極有

可能遭家長投訴對學生的身體暴力、精神暴力及不當對待，做錯事情的是學生，而老師卻付出極高的代價！雖在最高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95號判決提到：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所允許之一般性管教措施，如謂因此限制學生之下課休息玩樂時間或產生標籤化之疑慮，亦屬管教措施原本即具有之不利效果，尚不能因此即謂法規範所允許之管教措施，因有上開不利效果而不得採行（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95號判決），然而衛福部的《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的法律位階遠高於教育部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師為了避免觸法，未來將採取更保守的防禦性教學！

此外，全教產指出，在教育部所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四條明定教師業務上依法之正當行為，因制止學生「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及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時，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若依據前項辦法，教師業務上依法之正當行為不予處罰事項，也極有可能在衛福部所預告的《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中，教師遭學生及家長投訴而進入調查，亦可能涉犯第72條而遭衛福部以第146條規定裁罰。這也就是衛福部所預告的草案，將引起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崩潰之所在，當《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

法》針對學校教師做裁罰，忽略教育部所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師的一般管教措施、忽略家庭教育的責任、親師合作的重要性、且未能對於家庭教育之責任課予裁罰或執法不力，也將嚴重影響兒少的身心發展。

全教產表示，為避免法律適用上的不確定性，導致教師因擔心觸法而怯於進行必要的輔導與管教，全教產強烈建議衛福部應撤回草案，並與教育部跨部會協商，接納教師團體之專業意見、並就相關法律競合適用問題，「精神暴力」及「不當對待」之定義，明確樣態等法規紅線，有助於教師有所依循，安心教學；保障兒少權益與尊重教師專業，並非零和遊戲。法律的目的是劃定不可逾越的紅線，而創造一個既能保護學生、又能支持教師發揮專業的環境，則需要教育政策、資源投入與社會對話的共同努力，期盼透過更周延的修法討論與配套措施，達成雙贏目標，真正守護每一個孩子的未來，也讓每一位用心教學的老師，都能獲得應有的專業尊重與支持！

相關報導：

- 1150427 中時新聞網\_精神暴力納兒少法！教團憂老師恐慌、濫訴增 籲衛福部撤案
- 1150427 聯合新聞網\_兒少權法翻新納精神暴力 全教產憂定義不明、濫訴恐暴增 要求撤回
- 1150427 自由時報\_衛福部修兒少法 全教產批修法恐加劇濫訴呼籲撤回草案
- 1150427 翻爆\_精神暴力納兒少法！教團憂老師恐慌、濫訴增 籲衛福部撤案
- 1150427 大紀元\_精神暴力納兒少法 教團憂濫訴恐暴增



**【五一勞動節終於放假卻是教師權益的寒冬】**  
**【政府應重視教師勞動權益、薪資待遇制度入法、廢除校事會議】**  
**【全教產：教育部應積極改善基層教師勞動權益！】**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林蕙蓉

立法院在 2025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勞動節、教師節改列國定假日，今天是 10 年來第一次基層教師終於能和全體受僱者一樣放五一勞動節的日子，卻是教師權益的寒冬！

全教產指出，自 2016 年政府開始啟動「踐踏教育人員尊嚴」、「砍過頭」的退休金改革、2019 年戕害基層教師的「教師法惡修」、2020 年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其中包含造成校園濫訴大平台的校事會議、無差別受理與有罪推定的大量的投訴造成基層教師無法安心教學及行政負擔、教師薪資待遇未能入法，導師加給等 13 年才調高、特教加給等 34 年才調高、師培畢業生高達 35% 不願意投入教育職場、各地出現教師荒、校園安全亮紅燈也未能解決、校園手機管理教育部至今無法提出有效解決方案、越來

越多職場霸凌案件發生、政府高喊的「行政減量」也只是口號，尚未能實質解決基層教師過勞的問題……這些都是亟待政府解決的教師勞動權益問題。

全教產指出，教師所付出的勞務與實質報酬不相當，教師每日上班時數常常高達 10.5 小時甚至更高的工作時數，輔導管教學生的權限被高漲的學生人權限縮到動輒得咎，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中，學校教職員工自傷及自殺統計，112 年通報人次高達 152 人次，113 年也高達 125 人次，這樣的數據顯示基層教師的過勞、高壓力及高投訴風險爆表，對整體國家的教育職場已經發出嚴重警訊，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更是難辭其咎。

全教產表示，回顧過去十年，臺

灣教師的勞動權益在地圖上留下了錯綜複雜的軌跡。五一勞動節的全民放假與教師權益的補齊，展現了勞動平權的進步力量；然而，《教師法》修法後的濫訴壓力、薪資審議的黑箱決策，則反映出政府在追求「績效」與「淘汰」時，對於受僱者基本尊嚴的漠視。站在 2026 年的五一勞動節，這不僅是放假的慶祝，更是對勞動價值的深刻反思。教育系統的健康運作，仰賴於制度設計的合理性與參與者的信任。若教育部持續忽視近九成教師對「捍衛專業」與「實質減量」的渴望，將導致更嚴重的「教師荒」與人才流失。

相關報導：

●1150501 自由時報\_教師五一勞動節首放假 全教產籲改善高壓職場處境



**【澎湖之亂】澎湖縣長【陳光復】昏迷搶救中，教育處趁機作亂用研習惡搞全縣教師，看來有人是不想讓【吳淑瑾】選下去了？！**

●文：劉亞平（澎湖縣教育產業工會未掛名的志工）

【牛奶瓶前言】澎湖縣長陳光復跌倒昏迷住院中，家中沒大人，猴囡仔作亂，教育處竟然用「研習綁考績」惡搞全縣教師，嚴重踐踏澎湖縣全部教師的權益和尊嚴，教育處的作風堪比「北韓金正恩」，沒有法律

授權就濫用考績恐嚇全縣教師！之前高雄市教育局長【鄭新輝】也來這套，被我們【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全面擊潰，看來澎湖縣沒有學到別人的教訓！之前澎湖縣教育處長【林長安】因為「私德敗壞」被

迫下台，換了處長【陳晶卉】似乎掌控不了局面，今年底澎湖縣長就要改選，教育處這樣惡搞激怒全澎湖縣教師，莫非是要讓陳光復老婆【吳淑瑾】選不下去？既然澎湖縣教育處要添亂，那大家就不用客氣

了，建議【澎湖縣教育產業工會】透過代表大會決議，透過勞資爭議的調解、仲裁甚至行政訴訟，為澎湖縣全體教師討回公道和尊嚴，尊嚴無價，一起加油！

轉載 1150512【澎湖縣教育產業工會】新聞稿：

### 【澎湖教師反彈「研習綁考績」，澎湖教育處新制引發爭議】

發稿單位：澎湖縣教育產業工會

發稿日期：115年5月12日  
新聞聯絡人：澎教產理事長 薛亦凡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115 年 4 月 23 日頒布《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其中要求教師每學年度須完成一定研習時數，並將「未達研習時數」作為年終成績考核參考依據，甚至更明文規範「年終成績考核得考列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四條二款（俗稱乙等）」此舉已在教育現場引發廣泛不滿與高度疑慮，多所學校教師紛紛表達反彈。

教師指出，研習制度本應為支持教師專業成長之機制，然而教育處在無法源基礎下卻將其轉化為具懲罰性的考核工具，形同以單一量化指標干預教師整體專業評價，已嚴重扭曲教師成績考核制度之本質，更有侵害各校考核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之疑慮。

令人憂心的是，本次政策制定過程疑似存在重大可議之處。據悉，教育處並未邀集各

界代表先行召開正式會議，以徵詢或廣泛蒐集教師意見，即率爾形成政策。事後僅對外宣稱「已諮詢教師團體」，惟究竟是如何徵詢？徵詢意見為何？均無從查考，與實際多數教師未參與討論之情形顯有落差，嚴重損及政策正當性與公信力。

此外，教育處目前對外說法雖一再強調條文僅為「參考性質」，並非強制影響考績，然而實際條文文字仍保留高度模糊與擴張空間。例如教育處相關人員一再表示條文僅規範「得」列作考績參考，而非「應」列作參考，故認為無所謂「綁」考績之情事，然而就法理而言「得」產生某種法律效果，僅係指該條文為「裁量性規範」而爾，若規範內容涉及侵害人民權益情事，仍須有法律授權方得為之，而非屬裁量性規範即可代表行政機關得恣意為之。況且未來各校考核會或行政主管極可能單純依字面解讀，直接將研習時數作為考績評定之形式上依據，僵化進行考核評議，造成教師長期不確定與壓力。

另就本次爭議，教育界其實也有明確前例。高雄市教育局曾於 102 年也推動過類似「研習綁考績」的措施，惟經該市產業工會提出調解及仲裁後，教育局也即時取消相關作法，並確認研習時數不作為考績或懲處依據。澎湖縣如今卻反其道而行，不僅未從過往他縣市案例學習經驗，反而進一步制定更加強硬之規範，顯與全國教育治理趨勢背道而馳。

更有教師反映誠如上開如此強硬之規範內容，卻缺乏相關配

套或合理的課務支持，本次該爭議要點規定須於平日薦派參與研習方得公假派代，若於假日參與僅給予日後補休，且日後使用該補休教師仍需自掏腰包支付鐘點費；倘若是自主參加，平日也需自理課務，假日更無任何補償。惟查澎湖縣大部分研習活動均安排在假日舉辦，導致教師別無選擇僅能於假日參加，形同教師若為達成研習時數竟須「自費」為之或「假日做白工」方式完成，已明顯加重不合理勞動負擔，背離教育專業發展之初衷。

依現行《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教師考核應採整體評量，並未授權以單一研習時數作為評定依據。地方行政機關逕以行政命令擴張解釋，恐已涉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

綜上所述，澎湖縣教師提出以下訴求：

一、立即撤回或修正「研習時數連動考績」相關規定  
二、停止以研習作為懲罰性或間接考績工具  
三、重新啟動公開透明之制度討論程序，納入教師實質參與  
四、建立以專業支持為核心之合理進修制度，而非形式化時數管制

澎湖縣教育產業工會強調，教育的核心在於專業與信任，而非數字與懲罰。若行政機關持續以擴權方式推動政策，將嚴重打擊第一線教師士氣，並影響整體教育品質。目前已有各校教師串聯，並透過教育產業工會協助，將持續關注並推動後續協商與行動，不排除採取進一步集體申訴與公開發聲，以捍衛教師專業尊嚴與基本權益。



## 【背骨互會】澎湖研習鄉考績之亂，竟然是「澎湖縣教師會」理事長【王銘聖】配合官方聯手「壓榨」教師，這樣的教師組織很背骨？！

【牛奶瓶】前言：全教總背骨，在年金和教師法無法捍衛教師權益，甚至配合政府坑殺教師？！全教總底下的「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也同樣「背骨」，澎湖縣這場研習鄉考績之亂，竟然是「三人亂澎」，【王銘聖】身為「澎湖縣教師會」和「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配合官方「演出」，有這種教師組織的理事長，難怪澎湖縣教育處敢這樣恣意妄為侵犯教師的權益和尊嚴！

【澎湖縣「研習之亂」，三人決議引發爭議】

●文：薛亦凡（澎湖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業工會理事長）

澎湖縣第一線教師投書【澎湖縣教育產業工會】，研習之亂，沒有正式會議紀錄，是【教育處學管科長呂侑軒】、【馬公國中校長黃銘廣】及【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王銘聖】在馬公國中校長室決議的！

針對澎湖縣教師研習時數與考績連動爭議，相關對話內容曝光後，引發基層教師質疑。據內容顯示，當時研習時數規範，疑由教育處學管科長【呂侑軒】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王銘聖】，以及馬公國中校長【黃銘廣】三人在馬公國中校長室討論形成方向。

中校長室討論形成方向。

然而，整個過程並無正式會議通知、未召開公開會議，也沒有完整會議紀錄，甚至多數校長與學校教師皆不知情。如今卻演變成影響全縣教師權益的重要行政規範，引發外界質疑：「如此重大政策，竟由三人私下決議？」

【澎湖縣教育產業工會】認為，教育政策應建立在公開、透明與民主程序之上，而非少數人閉門決定。尤其當研習制度涉及教師考核與權益，更應回到正式法制程序，接受基層教師與社會檢驗。



## 【台南獨有】不友善的「友善校園問卷」，是問卷還是調查前哨？台南教師專業尊嚴正在嚴重流失中！

●文：台南市某國中教師會投書

【編按】113 年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揭露，教育部揭示各校取消執行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施測調查」，但台南市教育局堅持要做，這種橫柴入灶、台南獨有的另類作法已經讓台南教師專業尊嚴快速流失中（見附錄），本會接獲投書，原文刊載！

近年來所推動的「友善校園問卷」，其原意在於蒐集學生意見、促進校園環境改善，本應是建立信任與對話的重要工具。然而在實際執行過程中，卻逐漸偏離初衷，甚至對第一線教師造成壓力與傷害。

目前問卷多採匿名方式進

行，內容又涉及對教師教學、管教與互動之評價，但缺乏必要的脈絡說明與查證機制。一旦出現負面回饋，往往直接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使教師在未充分說明情況下，即被納入檢視甚至質疑的對象。此種制度設計，容易使教師感受到「被監督多於被支持」，進而影響教學信心與專業尊嚴。

同時，學校行政基於法定責任，必須依規定完成調查流程，實務上難以區分情節輕重或資訊真偽，導致程序一體適用。此舉雖符合法制要求，卻也無形中加劇教師與行政之間的誤解與對立，使原本應為教育夥伴的關係，逐漸轉為彼此

防備。

長此以往，不僅消磨教師對教育的熱忱，也可能影響整體校園氛圍，與「友善校園」之目標背道而馳。

基於此，我們認為應重新檢視現行問卷制度之必要性。

「友善校園」的核心，不應僅止於學生感受的蒐集，更應建立在師生互信、專業尊重與制度平衡之上。唯有讓教師在安心與被支持的環境中教學，學生的學習與成長，才能真正獲得保障。

## 【藐視法紀，濫權稱王】官方認證教育醜聞： 監院雙糾正臺南市教育局與龍崎國小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申訴部主任）

針對臺南市龍崎國小與臺南市教育局的連串失職與濫權，監察院已正式提出「調查報告」並通過「糾正案」。這是一記狠狠打在臺南市教育體系高層臉上的響亮耳光。

還原這場鬧劇的始末：

緣由（濫權引爆）：

龍崎國小前校長【徐至賢】違法解僱懷孕教保員，引發勞資與人事爭議。

過程（吃案與包庇）：

校方隨後被揭露長期隱匿性騷擾與虐童案，且涉嫌挪用弱勢補助及詐領鐘點費等財務貪瀆。對此，臺南市教育局長【鄭新輝】不僅未盡督導責任，反以違規突襲手段入校查察，企圖重懲基層以轉移焦點。

結果（雙遭糾正）：

監察院查證後，認定龍崎國小與臺南市教育局在內部管理與行政程序上皆有重大違失，正式對雙方提出糾正案，勒令檢討究責。

臺南市龍崎國小與臺南市教育局的在內部管理上究竟出了多嚴重的瑕疵？以下剖析這四大行政違失：

### 一、「順我者昌」的違法解僱

【徐至賢】無視《勞動基準法》，僅因懷孕教保員的「簽呈排版不合己意」，便直接下令解僱。直到勞工局兵臨城下才驚覺違法而急忙撤銷。這種視法規為無物的恣意妄為，凸顯其法治素養極度低落，對勞資情勢更是嚴重錯判。

### 二、「毫無底線」的隱匿吃案

代理教師在畢旅對女學生不當肢體碰觸、硬闖房間錄影，校方竟能「刻意漠視」長達半年才通報，【徐至賢】企圖以拖待變的消極策略，徹底錯失保全證據的黃金時間，嚴重違背保護學生的底線，毫無內部管控與檢討能力。

### 三、「綱紀廢弛」的財務違失

學校不僅在人事管理上專斷，財務紀律更形同虛設。本該發給弱勢學生的「交通費補助款」，竟遭到校方明目張膽地挪用；更爆出校內人員涉嫌違規溢領課程鐘點費。管理階層濫權無度，內部控管徹底失靈，簡直把偏鄉小校的公家資源當成自家的私人金庫。

### 四、「帶頭違規」的失能監督

【鄭新輝】轄下的臺南市教育局起初選擇「消極護航」，草草結案；檢舉暴增後，才急忙派員「不預警」突襲查案，無視《行政程序法》，事後甚至拿著瑕疵報告強壓學校懲處基層。以違反正當程序的手段去查察違法，徹底暴露主管機關的顛頂與怠惰。

### 【體制失靈的終極悲劇】

臺南市教育體系的糾錯機制到底癱瘓到了什麼地步？【徐至賢】把學校當成個人專斷的領地，從違法解僱孕婦到掩護性平案件，展現了極致的傲慢與對法制的藐視；而【鄭新輝】帶領的教育局，不僅未扮演好踩剎車的角色，反而親自下場「帶頭違規」。這對上下級機關的荒謬連動，完美詮釋了「缺乏自省」與「錯判情勢」，聯手將法治精神與教育良知踩在腳下。

這起官方認證的醜聞絕非單一個案，更是嚴厲的警鐘。我們必須嚴肅檢視高雄市長對校長遴選的責任。地方首長若對遴選機制只求行禮如儀，不嚴格考核候選人的法治觀念與適任性，臺南市這場行政崩壞的悲劇，隨時可能在高雄重演。市府必須在源頭嚴格把關，絕不能讓缺乏法治素養的權力傲慢，繼續糟蹋基層與學生。



## 【午餐補助】本市營養午餐免費政策納入私立國中小學生，本會呼籲應將國中小導師納入學校午餐補助

●文：李賢能（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

今年 1 月 8 日，陳其邁市長宣布，全市公立國中小學自 115 學年度起營養午餐將全面免費，估計每學年增加 18 億元經

費，全市約 18 萬名學生受惠。

當日，本會立即發出電子報：「【午餐免費】陳其邁市長宣布

115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是否能更普及？」，其中便提到，在公立國中小之外，為避免「一校兩制」，是否

應納入完全中學的高中部？更進一步說，政策是否應該更有普及性及公平性，營養午餐全面免費的政策是否也納入高中職及私立國中小？

本會提出的呼籲在昨日（5 月 24 日）部分獲得回應。市府透過新聞稿宣布，除公立學生外，市府也同步編列經費將營養午餐免費政策擴大納入私立國中小學生，對於市府從善如流，在此予以肯定。

此外，市府還同步規畫補助教職員每餐 10 元三餐 10 食材費，預計約 2 萬 8800 名教職員受惠。

但是，我們認為，在午餐的補助上，還有一個被忽視已久的項目，就是指導學生用餐的導

師午餐費。國中小導師在學生營養午餐用餐的環節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舉凡安排學生抬餐桶輪值、維護學生用餐秩序、指導學生用餐禮儀、注意學生飲食安全、處理突發狀況.....等，都需要導師的辛勞及時間付出，實際上已屬校園安全與生活教育工作之一環。

但許多導師於午餐時間難以正常休息或安心用餐，甚至必須邊照顧學生邊快速用餐，卻仍需自行負擔午餐費用，容易造成第一線教師產生「工作餐仍須自費」之不合理感受。而高雄市之前曾由教育局編列經費補助國中小導師午餐費，然而自 102 學年度起，便因經費因素，停止了這項補助。

在此，我們希望市府能夠重新評估已停止十幾年的國中小導師午餐費補助，也在即將召開的「教育審議委員會」提案：「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研議將國中小導師及相關午餐執行人員納入學校午餐補助對象，以完善教師工作支持制度，提升校園午餐管理品質。」希望能藉此讓第一線的國中小導師工作得到應有的支持與尊重。

相關報導：

- 1150524 聯合新聞網\_不只公立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 高市府今宣布擴大納入私校學生
- 1150524 中央社\_高雄市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公私立學校納入補助
- 1150525 自由時報\_高市國中小午餐 公私立校全免費



## 【害慘學生】海青工商全中運報名大出包：行政螺絲掉滿地，誰來賠學生的運動夢？

●文：鄭如婷（高教產海青工商支會長）

【牛奶瓶前言】【黃珮玉】似乎把自己當作「女皇武則天」，我請高教產海青工商支會長有事情可以傳訊給校長告知和溝通，【黃珮玉】對支會長的訊息是「不讀不回」，甚至有可能是「直接封鎖」？既然如此有關海青工商的議題我都以新聞稿規格處理，除了發報還廣傳新聞媒體、教育局、校長界和議員！海青工商校長【黃珮玉】的辦學能力讓人懷疑，不知道教育局是怎麼遴選校長的？教務主任【廖婉利】和【黃曉鈴】等人涉及詐騙公款遭檢方調查屬實，學校考績會竟然「零懲處」！學務處報名全中運也出包，學生苦練多年竟無法出賽，嚴重影響學生參賽和升學權益，學校還推說是教育局的問題！請問【吳立森】局長：海青工商處理學生的權益嚴重出錯，誰來承擔責任？

【海青工商支會長透過媒體告

知黃珮玉校長的問題】

全中運賽事在即，當各校選手正為了這場年度盛事揮汗苦練、滿懷期待準備站上賽場時，【海青工商】卻傳出令人憤怒及錯愕的報名烏龍。

據知情人士透露，田徑隊原已完成選手的報名，後因校方在進入系統辦理異動時，竟導致選手的參賽資格被「登出」。

直到選手滿心歡喜地領到參賽隊服、翻開大會秩序冊時，才赫然發現自己的名字竟在名單上徹底「消失」。這種「衣服發了，沒報到名」的荒謬情節，不僅是行政作業的嚴重疏失，更是對基層選手最殘酷的打擊。

令人痛心的是，面對如此重大的過失，校方與教育局之間顯然在互踢皮球，至今仍未見明確的說法與補救措施。上位者

忙著甩鍋、卸責，卻沒人看見選手眼裡幻滅的希望。

對運動員而言，全中運不僅是累積多年心血的重要舞台，其成績更是影響體育績優生的升學管道。如今這一切，竟因承辦人員的失誤，而化為泡影。這教孩子如何相信學校？

那件參賽隊服，也許還掛在衣櫃裡；號碼還沒別上，夢想就已作廢。這不是一個孩子的事，這是每一個曾經相信努力會被看見的人，都應該憤怒的事。

這樣的荒謬，不該成為任何孩子青春裡的註腳。當努力敵不過行政失誤，當期待敗給制度鬆散，我們憤怒，不只是為了一場比賽，而是為了：教育不該如此辜負學生的信任。



## 【低級錯誤】海青工商在【黃珮玉】校長領導之下出現低級錯誤，教育局要求一周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懲處失職人員！

●文：劉亞平

我們真的懷疑教育局怎麼會遴選出【黃珮玉】當海青工商校長！？海青工商在【黃珮玉】的「胡搞瞎搞」之下，包庇詐欺、報名出包，看來校譽會江河日下、招生減少……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公開踢爆海青工商全中運報名出包、影響學生權益，教育局要求一周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懲處失職人員！我們且看【吳立森】是否說到做到？還是不了了之……

相關報導：

●1150414 聯合報：全中運／高雄市海青工商報名出包 一選手失格教育局將追責

### 【護弊毀夢】從包庇涉弊到扼殺夢想：海青工商系統性崩壞，教育局還要裝睡到幾時？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商部主任）

看到海青工商近期連環爆出的荒唐事，真的讓人不得不問：這間學校到底怎麼了？從教務處涉嫌詐領公款的弊案，到全中運報名大搞烏龍、影響學生苦練多年的升學夢。這早就不是單純的「行政疏失」，而是整間學校從上到下、行政螺絲徹底掉光的系統性失靈！

這一切的源頭，直指校長【黃珮玉】傲慢專斷的領導統御，以及高雄市教育局長期以來的縱容！

先看那震驚校園的「幽靈課程」騙公款案。地檢署早已白紙黑字給予緩起訴、對涉案者開出五萬至十萬元不等的處分金，這是檢方認證的涉弊事實。但據傳海青工商上週開考績會，竟企圖將涉案老師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甚至傳出護航免責的離譜決議！這是在告訴全校師生：只要「朝中有人」，只要是校長【黃珮玉】護著的紅人，欺騙國家經費也能全身而退？當考核機制淪為替涉弊者洗白的遮羞布，這座校園的誠信就已經宣告破產了。

俗話說「寵豬舉灶」，當一校之長【黃珮玉】對涉弊幹部百般呵護時，這種做錯事也毫無後果的怠惰氣息，理所當然會像瘟疫一樣傳染。果不其然，現在連學生的升學命脈都能「忘記」！

想想那體育班的孩子，苦練多少個日夜，滿心歡喜領了參賽隊服，卻發現秩序冊上根本沒有自己的名字！只因校方承辦人系統操作失誤，直接把選手資格給「登出」。這件沒掛上號碼牌的隊服，等同校方親手撕毀了孩子的未來！這絕非一句不小心就能帶過，這完全是「上行下效」的惡果。既然高層搞出騙公款醜聞都能被力保，底層誰還會把「行政責任」當回事？出了事再把鍋推給教育局的系統，這般推諉嘴臉與護航弊案簡直如出一轍。

最令人寒心的是【黃珮玉】校長的態度。面對工會支會長試圖溝通，她竟傲慢到「不讀不回」甚至直接封鎖。這哪裡是公立高中校長該有的格局？根本是把學校當作私人領地的土皇帝！對外卸責，對內縱容怠

職之輩把持高位；在劣幣逐良幣的環境下，真正肯做事的好老師只能選擇沉默。海青工商多年累積的校譽，正一步步葬送在這些戀棧權位的高層手裡。

最後，炮火必須轉向高雄市教育局與吳立森局長：海青工商都崩壞至此了，你們還要繼續當鴛鴦嗎？

面對考績會企圖大事化小的決議，教育局難道不用依法退回、嚴厲糾正或逕予考核？面對學生全中運資格無辜被剝奪，難道發個新聞稿說「將追責」就能敷衍了事？教育局對【黃珮玉】不敢傷其一絲一毫的「百般呵護」，正是讓她敢在校內隻手遮天的最大靠山！主管機關這種官官相護的心態，就是在共同踐踏學生的受教權。

教育不是官場現形記，學校更不該是包庇怠惰的溫床。請教育局立刻硬起來，依法介入考績覆核，嚴查全中運的行政責任，並重新評估校長的適任性，別讓高雄的教育招牌淪為全台灣的笑柄！



## 【人治危機】高雄市海青工商遲來的人事異動，暴露「止血」背後「人治凌駕制度」的深層危機！

●文：陳俐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主任）

海青工商高層正式發訊息通傳全體教職員工：「自 115 年 4 月 27 日起，本校教務主任廖婉利、秘書李京霖職務調整。……」

這則消息一出，引起校內外教育人員的高度關注。因為大家都明瞭：這並非只是單純的人事異動，而是一起爭議延燒多時之後，校方終於做出的回應。

若只看事件表面，或許可以被解讀為「校方願意修正止血」。但若回頭檢視整個過程，最需要被看見的核心問題是：為何如此明確的究責議題，校方起初不急於處理，反而試圖以拖待變，或找荒唐藉口作為緩衝？

校園出現嚴重弊案（教師涉犯詐欺案）後，校長第一時間不是依法究責、果斷止損，而是

先看能不能將醜聞壓下來、拖過去、淡化掉。說穿了，這種辦學邏輯，就是「人治」文化的慣性。掌權者展現傲慢的領導態度，治校理念不是依法論理，而是人情先行。

教育的本質應承擔「價值示範」的功能，學校不只是傳授知識的地方，更是培養學生負責任與守誠信的場所。

若連行政高層發生重大疏誤時，校方都選擇護航不法，那麼它傳遞給師生的訊息會是什麼？難道是只要職位夠高、關係夠親密，制度就可以轉彎？只要權力夠大，就能隻手遮天，拖到大家淡忘為止？

因此，雖然這次校方最終對涉案人進行職務調整，但也不該被美化成什麼主動改革的魄力展現。更精確地說，這是在高

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持續監督之下，校方終於做出的遲來修正。

此外，這起事件也證明了工會存在的價值，工會不是在製造問題，而是不讓問題被掩蓋，讓真相浮上檯面；不是在破壞校園和諧，而是為學校守住最基本的是非與責任。

一所學校若要真正贏回信任，不能只靠個人德行，更不能期待上位者剛好英明，而是要回到制度，讓權力受到監督，讓責任不能被拖延。

這次職務異動，應該是一個開始！

海青工商真正需要的，不只是人事更動，而是從此不再濫情理盲地運作校務，讓「恪遵合法制度」成為校園最可靠的底線。



## 【研習滿天飛，小老師交通自己付】教育局有錢補助「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研習交通費】，那就應該【適用於全高雄市所有教師】！

●文：何純純（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主任）

【牛奶瓶前言】拿人手短，吃人嘴軟！高教產一年近百場活動，我們從不伸手跟教育局要錢，但「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活動很少卻不斷跟教育局要錢，宛如教育局豢養的「黃犬工會」？！現在教育局竟然補助職業工會【研習交通費】，請問全高雄市教師參加教育部、教育局的研習那麼多，誰有拿過教育局的「交通費補助」？

教育局和「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私相授受」未免太難看了？！

前情提要一下～日前「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辦理活動，理監事可以免費參加，一般會員則要繳 500 元，同樣都是會員，為何待遇卻有天和地之別？

沒想到，這個爭議還沒落幕，故事卻這麼快迎來新的篇章。

這場【走讀二峰圳】活動，【教育局】竟補助「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研習交通費】，並明確載明：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育局辦理撥款。

問題來了—— 高雄市教師一

年到頭參加的研習有多少？

法定課程研習、政策課程研習、校本課程研習等，早已多到讓人疲於奔命。許多研習甚至不是「自願」，而是被【推薦】（懂的都懂）。尤其幼教師，在週末假日四處奔波，只為完成研習時數的要求。

這些年來，教師們為了精進專

業、配合政策，投入了多少時間與心力？自掏腰包負擔交通費、餐費，早已是習以為常。

但請問——有多少老師，曾經拿過教育局的【研習交通費】？恐怕答案是：幾乎沒有。教師願意進修，是責任；自費參加，是無奈。

當多數教師長年在制度中默默

承擔成本，卻從未被看見；既然教育局補助【研習交通費】，那就應該【適用於所有教師】！

PS. 寫完這篇電子報初稿時，有同事問我：「我其實更想知道，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幹部，到底有哪些貴族好意思佔便宜去參加活動呢？」哈哈……有機會我就再來寫吧！



## 【入師於罪】是羅織罪名還是還原真相？後勁國中校長【蔡嘉興】等委員做成楠梓高中案調查報告的粗糙不專業遭申評會打臉？！

●文：鄭如婷（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文宣部副主任）

教育部培訓的調查委員素質堪憂，而這些「三腳貓」的委員卻能輕易「入師於罪」！楠梓高中Z教練案的調查報告，與其說是為了還原真相，不如說是一場對教育工作者職涯的粗糙審判。

由【蔡嘉興】等委員主導的調查小組，在處理楠梓高中Z教練案時，似乎顯露嚴重的「法學素養缺失」與「邏輯偏頗」，其調查過程之草率、採證之主觀，已踐踏了行政調查應有的公正底線。

整份報告最令人難以接受的，莫過於對「證據法則」的全面棄守。在指控Z教練私營道館的部分，調查小組竟僅憑學生「沒見過館長」或「覺得教練是老闆」等個人觀感，便逕行推論Z教練為實際經營者。儘管案中已有P館長提供的正式聲明書作為反證，【蔡嘉興】等委員卻以「不符常情」等主觀臆測直接全盤否定書面證據。這種在缺乏金流、租約等實質產權證明的情況下，僅憑「心證」便入人於罪的作法，顯現出調查者對優勢證據

法則的嚴重誤用。

而在侵占差旅費的認定上，調查報告更展現了邏輯自相矛盾的混亂。體育組長已明確證實校隊補助款均有正式的印領清冊供學生簽名，行政流程完備且公開。調查小組卻寧可忽視這些具備法律效力的文書，轉而採信學生對於數年前細碎帳目的模糊記憶。更諷刺的是，報告一邊在結論中承認「情節尚非嚴重」、「金額非鉅」，另一邊卻祭出「停聘二年」的重處分，這種「重罪輕定、輕罪重罰」的裁量，完全無視《行政程序法》中的比例原則，無異於對一名服務19年的教練執行職涯死刑。

此外，針對未成年學生飲酒事件的究責，更顯現出調查委員脫離實務的官僚姿態。多名學生證詞早已揭露，當時是將酒類藏匿於隱密處、偽裝成可樂罐並刻意背對教練飲用。教練既已履行宣導義務且受限於現場監控視角，【蔡嘉興】委員卻執意課以教練無限的注意義務，指責其未「實際巡查」，這種唯行政管理是從、無視現場

常態的判定，只會讓所有第一線帶隊老師人人自危。

一份專業的調查報告應是還原事實的基石，而非羅織罪名的工具。【蔡嘉興】等委員所主導的這份報告，充斥著對事實的「先入為主」的觀念與對法條的「斷章取義」，最終被申評會以「申訴有理由」結案打臉，實屬必然。若教育部調查人才庫的成員僅需靠「感覺」就能判定一個人的職涯存續，那麼這樣的制度不僅專業崩壞，更已淪為侵害教師權益的行政暴力，【蔡嘉興】委員其適任性，確實應受社會公評。

【牛奶瓶P S】【蔡嘉興】等委員做成的調查報告缺乏實質證據和法律專業，讓一個認真專業的教練遭受打擊和停聘，寫報告的錢你們在賺，但我們【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卻要動支司法基金捍衛教練的權益和尊嚴。奉勸那些發「師難財」的調查委員，動筆寫「入師於罪」的報告要秉持專業良知和法理基礎，你們寫的報告也都要接受檢驗，大家都在看，不可不慎！



## 【臆測定罪】腦補當證據，粗暴越權遭撤：【蔡嘉興】校長等委員做成楠梓高中案調查報告慘遭申評會「洗臉」的法理鬧劇！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商部主任）

【牛奶瓶前言】我們【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首創司法基金，補助會員律師費委任律師面對調查和進行救濟，一年司法基金的花費在兩、三百萬元，如果申訴救濟結果發現校長或調查委員「惡搞」、「構陷」我們會員，我們一定加倍奉還，讓這些「不入流」的調查委員付出代價！我們承諾：外人亂我會員者，必誅之！

一場攸關基層教育人員工作權與名譽的校園調查，最後竟然淪為一場法理鬧劇。日前，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以原處分存在重大程序與實體瑕疵為由，正式撤銷了楠梓高中專任教練「停聘二年」的錯誤處分。

攤開這份由列名「教育部調查人才庫」委員——【蔡嘉興】、【吳珮瑜】、【王亭亭】三人聯手撰寫的調查報告，裡面的瑕疵多到令人難以置信。這份報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才會被申評會打臉否定？這已經不只是一位教練的個人冤屈，更暴露出校事調查品質參差不齊的現狀，對所有第一線打拚的教育同仁來說，是多麼巨大的潛在威脅。

**把行政調查當刑庭開？未審先判的「侵占」大帽！**

調查小組在未查調完整金流、未比對代墊款時間差之下，僅憑學生片面之詞，便逕自扣上「涉犯刑法侵占罪」大帽。申評會痛批，行政機關在法院審判前率爾認定犯罪，屬嚴重「越

權」，完全無視法律保留與無罪推定原則。

**靠「腦補」辦案，把主觀臆測當成客觀事實。**

報告公信力全毀於「臆測」。調查小組認定私營道館時未訪談關鍵證人與查證金流，僅憑教練在場就斷言其為老闆，遭批未能排除他人經營之可能性；面對學生刻意偽裝藏酒，報告竟以教練「應可知悉」的誅心之論強行定罪。這種先射箭再畫靶的邏輯，徹底踐踏了證據法則。

**選擇性失明：無視有利證據的單向定罪。**

調查嚴重違反《行政程序法》「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規定。教練主動提議釐清帳目的LINE 訊息遭刻意忽略且未交代理由；檢舉人與教練間的金錢糾紛、證人受僱於檢舉人親屬等重大「利害關係」，調查小組也全視而不見。這種只挑想看證據的「選擇性辦案」，讓調查徹底喪失中立性，活生生淪為單向定罪的工具。

**顛覆傲慢的校事會議：踐踏正義的絞肉機。**

原本應發掘真相的校事會議，如今卻成了打擊教師士氣的絞肉機。專業素養不足，讓學校變成粗糙辦案的法院。本案在程序上違失連連，包括委員會組成不合法、違法代理，且校事會議在面對新事證時竟拒絕重啟調查。這種程序自我矛

盾，致使原處分徹底喪失正當性。

**【蔡嘉興】委員，你的教育專業何在？**

整起事件中最讓人心寒的，莫過於調查小組成員【蔡嘉興】校長。身為資深校長與教育前輩，【蔡嘉興】校長理應比任何人都清楚第一線教練帶隊的行政困局與代墊經費的實務常態。社會期待「校長級」委員能嚴謹把關，但在事實未明、金流未清之際，【蔡嘉興】校長竟容許一份充滿主觀臆測、證據支離破碎的報告過關，成為斬斷教練名譽與生計的利刃。身為教育部人才庫一員，交出這種品質的調查，不僅砸了體系的招牌，更讓人質疑其專業倫理：當你筆下輕易入人於罪時，社會不禁要問，這樣草率讓人工作權嚴重損失的調查品質，符合教育良知嗎？

**別讓基層老師成為失控程序的犧牲品！**

這次申評會撤銷原處分的決議，算是還給當事人一個遲來的公道，但也給教育界敲響了警鐘。調查委員手上的那支筆，重若千鈞，輕輕一劃就可能毀掉一個人的教學生涯；這類報告的調查品質有待檢驗，卻被賦予巨大殺傷力。我們絕不能接受因為調查品質低劣或法規常識不及格，讓無辜的老師淪為這場行政鬧劇下的犧牲品！



# 【杏壇烏賊】「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于居正】「烏賊潑糞」、「名譽謀殺」的記者會被法官戳破判賠七萬元！

●文：鄭如婷（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文宣部主任）

高雄的教育圈有一種奇怪的現象：當一個組織（比如那個什麼教師職業工會）面對自己無能、會員像逃難似的大量流失時，當權者不去想著如何洗去陳腐氣、一除官僚風，用積極服務挽回會員的心，反而惱羞成怒，先盤算怎麼把那個「礙眼」的對手給整死。

試看【于居正】對 S 老師的這一系列操作，活脫脫是現代版「文字獄」。這與古代酷吏羅織罪名如出一轍。他不需要真相，也沒有真正去查證事實，他只需要一個足以毀滅對方名譽的「標籤」。

## 一、只有私怨，沒有公益

一年多前，「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由【于居正】大理事長領軍，聲勢浩大地召開記者會，那個派頭可真是不小。他公開 S 老師在私人包廂的影像，精確地對所有人的臉都打了馬賽克，偏偏就留著 S 老師的臉，讓全台灣民眾「觀賞」和「獵巫」。這種選擇性眼盲的技術，法官在判決書裡說得很客氣，叫「逾越必要性」；要是說更直白點，這簡直是把媒體當成了私刑場！

他口口聲聲說是為了「公益」，但心裡想的恐怕全是「私

怨」。這就是典型「打著正義的旗號，幹著最不入流的勾當」。法官看穿了這種狡辯，一記耳光扇過去——判【于居正】「妨害名譽權」、「妨害性隱私權」，共賠七萬！這七萬元，認證的是一個工會領導者的人格破產。

## 二、潑糞容易，查證太難

最讓人噴飯的是，【于居正】當時在工會電子報上大肆毀謗 S 老師是「薪水小偷」、「毛手毛腳」。但其在警詢時坦承：「都沒有查證，因為時間太久。」我們常說「說話要有證據，做人要講誠信」，但顯然【于居正】的證據跟他的誠信一樣薄弱無力。

這也許是「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領導者所欠缺的「核心競爭力」？他們只要看不爽，就訴諸輿論毀滅對方，只要往對手身上盡情潑糞，管它是真的還是路邊撿來的。他在承認「都沒查證」時，那種理直氣壯，簡直讓人懷疑他是不是覺得『潑糞』本身就是一種正義？這種「只管扣帽子，不管事實」的汙衊手段，發生在標榜教育、標榜工會權益的組織裡，簡直是滑稽至極、可笑至極。

## 三、權力的傲慢與報復的快感

回頭來想，為什麼要惡搞 S 老師？答案明顯不過。當一個組織發現會員紛紛出走、動搖會本，他的第一反應不是「自省」，而是「毀掉」。S 老師無端被波及，究其原因可能就是拉走太多會員到高教產，觸碰了【于居正】大理事長的逆鱗。于大理事長不開心了，所以不惜動用工會資源毀人名譽。

高雄地院的判決書（114 年度雄簡字第 1802 號）不僅判【于居正】賠七萬，更是一面照妖鏡，照出了【于居正】內心深處那種「只想報復、只想毀人」的卑劣動機。司法雖然慢，但終究給了這個霸凌者一記警鐘。身為工會領袖，代表的是全體繳費會員的形象，卻將工會資源與公信力當作私人報復的火藥，結果反過來炸到了自己，鬧出一場賠償七萬元的大笑話。

試問【于居正】大理事長，你這般操作，把整個工會拖下水，陪你一起沉淪，你還有臉面安穩坐在「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理事長寶座」嗎？「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有做出這種勾當的理事長，有自覺的會員難道不覺得可恥嗎？



【還我清白】「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電子報汙衊 S 教師遭法官【判賠七萬元】，S 教師特來信感謝高教產全力相挺，司法還他清白。

●受害教師來信感謝【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各位【高教產】的夥伴好：  
兩年前，我遭「高雄市教師職

業工會」理事長【于居正】召開一場烏賊潑糞式、誣蔑我名譽的記者會。學校因此啟動校

事會議，多位委員以「有罪推論」的方向對我展開調查。事後又捏造了一件完全沒有發生

過的烏龍事件，派工會幹部到學校檢舉我，硬是栽贓我涉及性騷、霸凌學生，還指控我是薪水小偷。

校長告訴我：「調查委員會公正地調查，還你清白。」但事實是：不僅沒有還我清白，反而讓我受到二次傷害。。

這兩年多的煎熬歲月裡，我走過一段幾乎無人能懂的幽暗時光。原本平穩的教學生涯，一夕之間被風暴捲起，名譽被撕裂，信任被動搖，連最基本的尊嚴，也一度在質疑與誤解中搖搖欲墜。

曾經，我只是站在講台上的一名小老師，二十餘年來兢兢業業，守著教育的初心。然而，一場多年前再普通不過的朋友私下聚會中，卻成為風暴的起點。聚會中，大夥兒歡樂交談，我卻在事後承擔難以承受的重量。

更令人心寒的是，流言與指控如影隨形，甚至被公開放大、扭曲。那些本該守護教育尊嚴的人，卻成為推波助瀾的力量。調查過程中，我一次次被質疑、被誤解，彷彿所有的辯白都被淹沒在既定的成見之中。夜深人靜時，我只能獨自承受那些無聲的崩潰與眼淚。

然而，在最黑暗的時刻，【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成為我微光的來源。

是你們，沒有先入為主地審判我，而是選擇傾聽；

是你們，在我幾乎失去力量時，讓我感受到夥伴們的暖心關懷；

是你們，讓我有力量藉由司法證明自己的清白。

我特別感謝【吳剛魁】律師、【吳岳龍】律師與【陳廷彥】律師，在漫長的訴訟過程中，以專業與

耐心為我撐起一道防線；也感謝每一位工會幹部，在我最無助之際，用一句句鼓勵，讓我重新站穩腳步。

終於，在 115 年 4 月 28 日，雲霧散去，司法還我清白，也讓真相不再沉默。

我將把法官判決所得的【七萬元賠償金】，全數回捐高教產「司法基金」。這不只是感謝，更是一種延續——希望這份力量，能在未來繼續守護每位需要被守護的教育工作者。

謝謝你們，在風雨之中沒有離開；

謝謝你們，讓我在跌落時，仍相信世界有光。

願這份光，也能照亮更多仍在黑暗中前行的人。

敬祝  
平安順心



**【居心不正】台灣工會反面教材——【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于居正】理事長，不合理查證、亂爆料，被法院判賠【七萬元】！**

●龍昱廷（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中職教育委員會副主委）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于居正】，不合理查證、亂爆料，侵害原告教師隱私權，判賠精神慰撫金【5 萬元】；另侵害原告教師【名譽權】，判賠精神慰撫金【2 萬元】。總共判賠【七萬元】！

【于居正】理事長□□聲聲主張係依據畢業生陳情而發文，但法院已明確指出——「僅查核身分而未對『事實行為』做基本的交叉比對，難謂已達『合理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白話文來說，法院並不否

認陳情人【可能存在】；但問題在於，這並【不等於確認「說的是真的」】。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電子報中所載內容，包括「毛手毛腳」、「薪水小偷」、「不配為人師表」等，已屬足以嚴重損害名譽的高強度指控。法院也進一步指出，這些內容涉及性騷擾、曠職、品德瑕疵等重大事項，「指控越嚴重，查證義務越高」。然而，【于居正】卻未進一步詢問具體時間、地點、其他目擊者、其他佐證資料，仍

只是【僅確認「身分」】，卻【不確認「內容」的真偽】。

當【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不再守護程序，而開始用未充分查證的指控發動公審，失去的就不只是個案的公道，而是整個工會運動的道德正當性。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工會角色淪落至此，恐怕足以成為臺灣工會史上一則值得警惕的反面教材。



# 【抹黑慘敗】法院認證的「零查證」抹黑！【于居正】卸任前慘敗，「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公審現形記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申訴部主任）

各位老師，當工會不再是守護基層權益的靠山，反而淪為打壓異己的「私設刑堂」時，這記巴掌恐怕只能靠司法來打醒。

近日高雄地院（114 年度雄簡字第 1802 號）判決出爐，直接將「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于居正】的荒謬行徑攤在陽光下。結果白紙黑字：【敗訴、賠錢】。這不僅是【于居正】下台前最難堪的「法院認證」，更徹底撕下「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濫用公器、亂爆料的遮羞布。

翻開判決書，【于居正】到底做了什麼？法官寫得清清楚楚：

## 第一，散布隱私照片，逾越必要性！

判決指出，【于居正】拿著 S 老師私下場合的照片，連最基本的馬賽克都不打就大放送。法官直指其目的顯然在於「私德批判」，使原告遭受社會審判，認定這根本是「過度侵害不被公眾窺視的權利」。

## 第二，濫發電子報，零查證！

【于居正】利用工會名義發送匿名黑函，痛罵對方「薪水小偷」、「毛手毛腳」。面對這足以毀掉老師生涯的嚴重指控，判決書明載，【于居正】居然只查了「有沒有這個畢業生」，對指控的具體內容完全沒有交叉比對！這種荒腔走板的發文，被法院認定「難認已盡合理查證義務」，過失情節重大。

外界不禁要問，「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為何要對一位基層教師下此重手？教育界早有傳聞，「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在 S 老師任教的學校面臨會員大量流失，而 S 老師恰好熱心參與【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的會務。這難免讓外界合理質疑，這場缺乏基本查證的公審，背後是否牽涉到工會間的版圖競爭？是否是一場假借公益之名的『針對性報復』？

這種『順我者昌、逆我者公審』的作法，難道是現代教育團體該有的民主素養嗎？

【于居正】這次重摔一跤，給

所有喜歡躲在暗處放冷箭的人上了一堂真實的法治課。他大概以為，只要把名字藏在「工會」的招牌後面，發個不具名的電子報，就能殺人不見血、全身而退。抱歉，法院這記響亮的耳光告訴大家：指名道姓毀人名譽，就是要付出代價！別以為不掛自己的名字就沒事，法律照樣把操盤手揪出來，要他自掏腰包把賠償金吐出來。

工會資源是拿來保護老師的，不是拿來剷除異己的武器！

這 7 萬元的判賠，已將這次事件死死釘在『法院認證侵害名譽與隱私』的難堪紀錄上。在此嚴肅奉勸即將接任的「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下屆理事長與幹部：請把這份判決書放大印出來，貼在辦公室牆上。如果以後還想繼續玩「不爽誰就發報公審」的爛招，【于居正】今天的難堪，就是你們明天的下場。司法已經畫下紅線，誰想拿工會招牌當抹黑的護身符，那就法院見！

## 【評論】正義不該建立在「偷拍」與「偽善」之上：從愛爾麗案看于居正的判決

●文：鄭如婷（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文宣部主任）

最近全台醫美龍頭「愛爾麗」爆發在診間裝設隱藏式攝影機的醜聞，引發社會譁然。診所辯稱是為了「防止醫療糾紛」，但檢警的大動作搜索，直接戳破了這種以「安全」為名、行「窺探」之實的謊言。

然而，這種「以正義之名，行侵犯之實」的行徑，不只發生在醫美診所。

五月初，高雄地院針對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于居正的判決（114 年度訴字第 XX 號），正好與愛爾麗事件形成了

一面諷刺的對照鏡。

相同的手法：監控與侵害

愛爾麗診所將攝影機偽裝成「煙霧偵測器」，在患者最脆弱、最私密的診療時刻進行密錄；而于居正理事長，則是拿

著未經他人同意、在私人包廂錄製的裸露影像，在大眾面前公開公審。

這兩者的共同點在於：他們都認為自己掌握了「正當理由」。

• 診所說：我要保護醫療品質。

• 于居正說：我要揭發不適任教師。

越界的正義，就是私刑！

法律之所以存在，是為了防止任何人（無論是企業大老還是工會領袖）自命為神，隨意踐踏他人的基本權利。

在法院的判決書中，法官明確指出于居正的行為\*\*「逾越必要性」。即便其自認是為了「公

益」，但公開他人隱私、未經查證便大肆宣傳，這不是監督，而是「私刑公審」\*\*。正如愛爾麗診所不該因為怕糾紛就偷拍患者，于理事長更不該因為想拉下某位老師，就拋棄了法治社會最基本的「比例原則」。

誠信的崩解：誰在守護權益？

最令人心寒的是身分。醫美診所本該守護患者的私密，卻成了偷拍者；而教師工會理事長本該是法律與程序正義的守護者，卻選擇了最卑劣的手段——利用他人隱私作為政治鬥爭的籌碼。

當「正義」需要靠偷拍影像來支撐時，那樣的正義已經腐爛。如果我們容許工會領袖可以用這種「愛爾麗式」的監控

手段來達成目的，那未來任何一名教師、任何一名勞工，都可能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被自己所信任的組織成員放進「觀察名單」並公開處刑。

我們需要什麼樣的領袖？

愛爾麗案讓民眾看見了企業誠信的破產；而于居正案則讓我們看見，當權力者為了目的不擇手段時，對程序正義的傷害有多深。

真正的揭弊，不需要靠踐踏人格權來達成。

如果一名領袖無法在法律框架內行使監督權，而是依賴非法影像來遂行意志，那麼他所聲稱的「公益」，不過是為了掩蓋其濫權行為的漂亮外殼。

## 【何時道歉】愛爾麗都知道要道歉退費了，「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于居正】何時才願意面對責任？

●文：鄭如婷（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文宣部主任）

當一家全台知名醫美集團，被爆出在診間裝設隱藏攝影機，引發社會譁然後，愛爾麗診所至少還知道兩件事：

第一，公開道歉。

第二，全面退費。

因為他們知道，當人民的隱私受到侵害時，不能只會辯解，更不能規避責任。

然而，同樣涉及侵害他人隱私與名譽的「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于居正】，面對高雄地院 114 年度雄簡字第 1802 號判決，法院已白紙黑字指出其「未盡合理查證義務」，甚至造成教師名譽權與隱私權受損，被判賠七萬元。結果呢？

沒有公開道歉。

沒有深刻反省。

沒有承認錯誤。

只有繼續硬拗、繼續帶風向、繼續假裝自己才是「正義使者」。

這才是最令人不寒而慄的地方。

反觀愛爾麗至少還知道：「做錯事，就該負責。」

但【于居正】與「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卻示範了另一種更可怕的文化——

只要披著「揭弊」外衣，就可以不查證、亂爆料；只要喊著「為了公益」，就能踐踏別的人格與尊嚴！

法院已經說得很清楚：「僅查核陳情人身分，而未進一步查證事實內容，難認已達合理確信真實程度。」

翻成白話就是：「你根本沒查證清楚，就公開羞辱別人。」

當工會掌握了發言權與媒體資源時，若不自律，其造成的「名譽處決」與傷害，往往比法律判決更難癒合。

連愛爾麗都知道全面退費、公開止血；那麼請問【于居正】：你何時才願意正式向受害教師道歉？

何時才願意承認自己錯誤？

何時才願意停止把「工會」變成個人公審平台？

如果一個工會領導人，連最基本的查證與反省能力都沒有；如果司法判決後，仍然毫無歉意、毫無自省；那麼真正傷害教育現場的，恐怕早已不是單一事件，而是一種「我永遠不會錯」的權力傲慢。



## 【信譽破產】從宣稱「維護教師人權」到理事長【于居正】遭法院判賠 7 萬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公信力徹底崩盤！

●文：陳俐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主任）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于居正】因涉犯「過失侵害 S 教師名譽權，且情節重大」，經法院判決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賠償 S 教師新台幣七萬元。此一判決結果，等同正式向社會大眾明確宣示：「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組織形象與公信力破產了！

對照高雄地方法院（114 年度雄簡字第 1802 號）判決內容，以及「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官網所揭示的理念——「教師人權、優質教育、社會公義、環境永續」，兩者之間的落差真令人精神錯亂，也格外諷刺！

進一步檢視判決理由可知，【于居正】身為教師工會理事長，本

應秉持審慎與專業處理會務，卻淪為「未經查證」訊息的擴音器，儼然失職又濫權！在本案中，竟以極其草率且不負責任的方式胡亂控訴 S 教師，甚至濫用工會資源（如：電子報、記者會及結合市議員質詢等方式），將未經證實的指控放大為公開散布謠言的平台，導致當事人身心重創。

尤有甚者，【于居正】對於事實查證的怠惰令人嗤之以鼻，竟僅憑一名退休教師片面之詞，甚至連基本的事發時間、地點、證人等關鍵事實都未確認，即貿然發電子報對 S 教師潑灑髒水。最最最……令萬夫唾棄的是，【于居正】自己承認部分內容「根本未經查證」，就

以「毛手毛腳」、「薪水小偷」、「不配為人師表」等羞辱性字眼，對 S 教師展開其涉及性騷擾、職務不法等徹底毀人名譽的猛烈攻擊，但事後又拒絕向 S 教師道歉。【于居正】為人師表卻具備這般卑劣人品，適合擔任教師工會的領導人嗎？又對得起每年繳交 1500 元會費的會員嗎？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組織格調淪落至此，著實讓教育界瞠目結舌！也難怪近幾年的會員人數如雪崩式下滑，會務經營困難到頻頻向前會員「強扣會費」，搞到已分手的前會員氣呼呼地登門理論、要求退費。

## 【敗訴硬拗】法院認證亂爆料！「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敗訴還硬拗！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申訴部主任）

我們常教學生「做錯要認」，但「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遭法院判賠 7 萬元後，不僅死不認錯，竟還發出一篇堪稱「法理奇觀」的聲明稿，把違法侵權包裝成司法迫害。這四大邏輯盲點，簡直把社會大眾當笨蛋：

### 一、把「裁判費比例」超譯成「真理成數」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聲明宣稱法院判原告負擔 80% 訴訟費，等於「認證工會講的八成是真的」。拜託，這純粹是「求償 30 萬、判賠 7 萬（約四分之一）」的比例分攤！拿算錢的數

學題硬拗成「法官認證我八成對」，這若不是缺乏法學常識，就是有誤導大眾之嫌。

### 二、把「踐踏人權」瞎掰成「技術細節」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委屈說敗訴是因為「影像遮蔽」和「查證門檻」等技術細節。當事人裸照不打馬賽克全網放送、未經交叉比對就指控別人「毛手毛腳」，這叫技術細節？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把踐踏憲法保障的隱私與名譽，講得像闖紅燈被開單一樣，令人大開眼界。

### 三、拿「不起訴」掩飾民事侵權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拿刑事誹謗的定罪高門檻當免死金牌，卻對法官認定的「民事過失侵害」裝死。刑事不起訴絕不代表行為正當，更不代表沒有侵犯別人的權利！「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把「不用坐牢」硬拗成「我完全沒錯」，是最壞的法治示範。

### 四、對「性騷指控」選擇性失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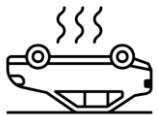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整份聲明刻意對敗訴的另一個致命傷裝聾作啞。要知道，判賠的 7 萬元裡，有 2 萬正是法官打臉「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未經查證」就「亂扣」別人「性騷擾」的帽子！「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面對自己亂潑髒水遭司法認證的難堪事實卻隻字不提、避重就輕，不禁讓人質疑

是否心虛。

連學生都看不下去的造謠鬧劇「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滿口「維護教育聲譽」，結果新聞底下自稱學生的網友直接出面留言打臉：「這是我老師，辦活動時已經退休，地點是正經的知名鵝肉店... 真正的誤人子弟、薪水小偷，就是這種造謠

的教育界寄生蟲。」

一個理應保護老師的工會，被法院認證侵權在先，事後還發文硬拗，甚至連基本的時空背景都被網友當面戳破。越是嘴硬，只會讓公信力流失得越徹底！



## 【都沒有查證，也敢爆料】「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屢次在電子報上翻車的工會，審查把關機制在哪裡？

●龍昱廷（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中職教育委員會副主委）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于居正】理事長，因未盡合理查證義務而發布相關內容，涉及侵害原告教師隱私權與名譽權，法院判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精神慰撫金總共為【七萬元】。其實「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在電子報內容處理上，翻車早就不是單一事件。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電子報多次的翻車事件，在在都是查證明顯不足的情況下，卻選擇以召開記者會及發布電子報方式對外揭露。

法院更是拿【于居正】於警詢

時之陳述指出：「對實習老師性騷擾、歧視女老師、毛手毛腳等【都沒有查證】，因為【時間太久】等語。」

俗話說看到「黑影就開槍」，至少還可以賴給黑影。怎麼連個黑影都沒見著，在【都沒有查證】的情況下進行指控？還推給【時間太久】作為說明理由？

你能想像，這樣的情況，發生在一般教育工會之中？

就「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做到了！

電子報與記者會，是工會的刀與劍。應兼具資訊傳遞與公共溝通功能，但同時也應建立基本查證與內部審核機制。

令人納悶的是，「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對於電子報的把關機制在哪裡？發報沒有人具名、爆料沒有查證。公信力，早已蕩然無存，其內部查核機制明顯不足，可能也缺乏透明的責任追蹤與事後檢討機制。

一個教育工會淪落至此，也是少見。



## 【賊喊捉賊】請鬼拿藥單的教育奇觀：具體罰紀錄之教師【黃瑋升】竟成霸凌與申訴仲裁者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申訴部主任）

在教育現場，基層教師為守法規耗盡心力，深怕誤踩程序正義的紅線。然而，高層體制卻堂而皇之地上演一齣荒謬絕倫的黑色喜劇：身背【違法體罰與不當管教】申誡在案的【黃瑋升】，不僅高升「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更安

坐【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與【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大位。

這絕非一句「社會觀感不佳」能帶過，這是對教育法制最粗暴的踐踏，更是對受害學生的冷血二度傷害！

### 一、請鬼拿藥單：加害者成了防制霸凌守門人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旨在接住受傷孩子。市府層級的「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更是受害學生的最後防線。

讓曾濫用管教權力、對學生施以違法體罰的【黃瑋升】，來審視學校是否隱匿霸凌？這簡直是法制上的「請鬼拿藥單」。當家長聲淚俱下控訴孩子受虐時，台上的【黃瑋升】委員是要分享違法管教的「實務經驗」，還是對加害者展現「惺惺相惜」？讓破壞師生信任的人擔任防暴仲裁者，宣告了霸凌審議機制的公信力在此刻徹底破產。

## 二、專業倫理的崩壞：違規者審查違規者

「教師申評會」掌握撤銷或維持懲處的生殺大權，委員裁量須具備無可挑剔的道德高度。

如今，確鑿違反《教師法》被記申誡的【黃瑋升】，竟能審查其他教師的懲處案，這種「球員兼裁判」配置荒謬至極。若案件涉及不當管教，【黃瑋升】是否會因「同病相憐」輕輕放下？這種決定哪間學校會心服

口服？這無疑是將教育行政的尊嚴踩在腳底摩擦。

## 三、工會護短與會務假爭議：劣跡教師避風港

教師工會應是捍衛權益的堡壘，如今卻令人質疑淪為瑕疵教師粉飾太平的遮羞布。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將有體罰紀錄的【黃瑋升】一路拔擢為高層，讓他堂而皇之利用「會務假」大幅脫離教學現場。發生過不當管教事件的教師不必留原校（中芸國中）面對檢視，反而能藉工會之名四處巡迴，甚至介聘至龍華國中。美其名處理會務，實質上形同脫離第一線教學的究責壓力，這是對兢兢業業的基層教師最大的嘲諷。

## 四、行政怠惰與鄉愿：別拿「程序合法」當遮羞布

面對荒謬人事，高雄市教育局與龍華國中絕對難辭其咎。教

育局如果雙手一攤辯稱「只能接受工會推派」，根本是行政怠惰的遁詞！

「形式合法」不代表「實質正當」。當推派人選的過往紀錄嚴重牴觸委員會核心價值，主管機關難道無權退回？為何不在設置要點明訂「曾受不當管教懲處者不得擔任委員」的消極資格？用「尊重工會」掩蓋無能與鄉愿，是教育體系最大的悲哀。

【黃瑋升】的上位，精準劃開了「法規漏洞、工會護短、行政鄉愿」相互交織的體制膿包。

當具體罰紀錄的教師能大搖大擺成為仲裁者，再嚴謹的規範都只是可笑的文字遊戲。若不從制度面填補這「不合理」的荒謬破口，台灣教育法制終將淪為只保護既得利益者、對弱勢冷眼旁觀的巨型絞肉機。

# 【神級雙標】體罰當事人搖身變霸凌仲裁者？讚嘆「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神級邏輯！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申訴部主任）

老師每天在教育現場跟學生鬥智鬥勇，偶爾管教尺度拿捏不完美而受行政檢視，同在體制內，這份委屈與壓力我們都能理解。但看完「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近期的神操作，我才發現我們格局太小了！

原來，因「違法體罰、不當管教」受處分的當事人不用避嫌，還能靠著「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護航，華麗轉身坐上「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審議大位！這種把「利益衝突」當塑膠的教育奇觀，真讓人大

開眼界。

## 一、角色極度錯置：拿「體罰紀錄」防制霸凌？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聲聲捍衛教育專業，卻把曾因不當管教踩紅線的【黃瑋升副理事長】，硬推上「防制校園霸凌」的最高殿堂，堪稱教育史上最經典的「請鬼拿藥單」！讓不當管教的當事人去審視學校有無隱匿霸凌，是看中他的「實戰經驗」？還是期待他在評議會上，對著加害者展現「過來人」的惺惺相惜？「高雄市教

師職業工會」連基本的「角色錯置」都無自覺，把莊嚴的審議會搞成黑色喜劇。

## 二、踐踏迴避原則：自己人審自己人的神級雙標

「教師申評會」是決定教師懲處案的莊嚴機制，委員的客觀性與道德高度是最後底線。「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硬把【黃瑋升副理事長】塞進這位置，不禁讓人好奇：未來遇到其他不當管教申訴案，台上的【黃瑋升委員】是要秉公處理，還是發揮「同病相憐」的同理心輕

輕放下？面對這種「球員兼裁判」的人事推派，「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難道還能噙聲「法規沒說有申誡不能當委員」？原來只要「沒違法」，連基本的利益衝突都能不管不顧？

### 三、瞎挺到底的傲慢：拉全體教師公信力陪葬

保護會員是工會天職，但「提

供內部支持」跟「把爭議人士推上仲裁大位」完全是兩碼事！「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最大的錯誤，就是把捍衛勞權扭曲成「包庇特權」。為了硬保自家高層顏面，不惜將整個教師群體的社會公信力拖下水陪葬。這種「只要是自家兄弟，哪怕角色嚴重衝突也無條件瞎挺到底」的幫派邏輯，讓每天規矩教書的基層老師情何以堪。

奉勸「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別再拿「法無明文禁止」來硬拗。身為教育工作者，我們在意的從來不是誰曾犯錯，而是「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怎敢把有「管教瑕疵」紀錄的人，硬塞進「防制霸凌」的神壇？



## 【荒謬劇場】「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黃瑋升】任教公民科卻帶頭踩紅線？讚嘆高雄市教育圈的「劣跡升官圖」！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申訴部主任）

如果在台灣教育界辦「荒謬劇場」大賽，「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與教育局聯手的這齣「瑕疵幹部護航記」絕對拿滿分。這早非單純的「工會護短」，更是一部挑戰全台家長與教育工作者理智線的「官運亨通奇幻史」，荒謬程度令人嘆為觀止！

### 一、角色極度諷刺：教「公民」卻帶頭踐踏法規！

【黃瑋升委員】教授的科目竟是「公民」！公民課教導尊重人權與身體自主，這位滿口「基本人權」的老師，私下卻在105、106學年度連續因「體罰、不當管教」被記申誡！這不僅帶頭踐踏法規，更是對教育專業的極致嘲諷。當他在台上大談《憲法》人身自由時，台下學生作何感想？根本是把公民課本當笑話！

### 二、顛覆常理的升官圖：體罰竟成飛黃騰達墊腳石？

更令人毛骨悚然的是高雄教育體系的「升官邏輯」。正常老師若因體罰被懲處，連爭取職務

都會被放大檢視。但【黃瑋升委員】卻是：

105、106學年度：因體罰被懲處。

108學年度：居然被「借調到教育局」！

109學年度：直升中芸國中掌管管教大權的「學務主任」！

這簡直是天下奇觀！教育局借調難道不看素行考核？有體罰劣跡竟能當防制霸凌的學務主任？這傳遞給基層的訊息難道是：體罰就是進入行政體系與「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高層的「快速通關密碼」？

### 三、閉眼審查的仲裁機制：集滿「五大免死金牌」

若以為當上學務主任、「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已是極限，那就太低估這群人的下限了。這位背著體罰紀錄的【黃瑋升委員】，目前竟同時攬下中央與地方五大最高公信力職務：

高雄市【申評會】、【防制霸凌

委員會】、【專審會】委員，以及教育部【校事會議人才庫】與【霸凌調查人才庫】委員。

讓「體罰當事人」當「霸凌調查委員」？讓「不當管教者」審查他人適不適任？這根本是直接把醫院交給病毒來管理！教育部與教育局審核名單時，究竟是閉著眼睛審查，還是選擇性失明？

從當事人踩紅線、教育局違理拔擢到工會無底線推派，完美串連成台灣教育史上最荒謬的「護航共生鏈」。

高雄教育體系崩壞早非單一事件。當高雄市長對校長遴選的把關都屢遭基層非議時，我們怎能奢望教育局對霸凌仲裁者進行實質審查？強烈呼籲主管機關教育部及教育局，別再拿「法無明文禁止」當糊弄社會的遁詞！請立刻展現裁量權，將這名爭議委員從各大調查機制全數剔除，別讓台灣教育正義淪為私相授受的陪葬品！



## 【無信不立】高雄市某教師同時加入兩個教師工會，卻向高教產申請「全額」司法補助金，高教產依規定追回半額款項！

●文：陳俐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主任）

日前，【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接獲某校會員詢問：「若會員同時參加兩個工會，因為申請司法基金，而退出另一個工會。申請補助拿到後，又加入另一個工會。這種情形工會在司法基金申請時，有什麼機制防堵嗎？」

由於該情況涉及法律責任（如詐欺罪）及程序正義原則，工會幹部在獲悉此事後即展開查證，並與當事人 L 教師進行訪談。L 教師坦承，事發當時確實同時加入兩個工會，且對相關爭議行為未隱瞞。考量其事後態度良好，並同意將已領取之半額司法補助金（四萬元）返還工會，工會決議暫不追究其

法律責任。

依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司法基金動支原則第五條：「會員如有重複加入兩個以上之教育或教師相關工會與協會，司法基金依其加入工會與協會數按比例均分給予補助。」白話文就是：如果教師同時加入「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在申請司法基金時，只能領取【半額】補助。

進一步了解後，工會幹部詢問 L 教師為何沒有向「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尋求協助，又為何在接受產業工會鼎力相助後，仍加入職業工會。L 教師表

示，當時曾向職業工會求助，但未獲得實質幫忙，就選擇退出職業工會，改向產業工會申請全額（八萬元）司法補助金。因為學校有其他老師參加職業工會，他才會在領到補助金後，又跟著加回職業工會。」

★ 對此，高教產溫馨提醒會員：「加入工會應以認同組織『理念』與『其提供之保障與服務』為主要考量，有實力的工會加一個即可，不需要因人情壓力而同時加入多個工會，而影響自身權益。倘若會員同時加入『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本會依章程規定只提供【半額】司法補助，另外半額請自行向職業工會申請！」

### 【老師，不該一個人面對司法風暴】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司法基金」，做老師最堅強的後盾

當今教育現場，教師面對的風險越來越高。一句家長投訴、一場校事會議、一份檢舉函，甚至一則網路貼文，都可能讓第一線教師瞬間陷入法律與行政程序的壓力之中。

而許多老師最害怕的，不只是被誤解，而是「孤立無援」。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設立「司法互助基金」，希望在會員遭遇法律爭議、行政調查或不當指控時，提供真正有力的支持與協助。

高教產司法基金補助範圍，已

不只限於訴訟費用，還包含律師諮詢、法律文件撰寫、申訴、申復、答辯等法律服務費用，提供會員更完整的法律保障。

從公開資料可以看到，司法基金實際協助的案件類型相當多元，包括：

- 遭家長提告
- 遭控不當管教
- 校園霸凌調查
- 校事會議程序爭議

• 妨害名譽案件

• 行政申訴與再申訴

• 律師陪同與陳述意見書撰寫等。

教育現場需要的不只是理想，更需要制度性的保護。

因為真正願意站在教師身旁的工會，不是等事情發生後才喊口號，而是在會員最艱難的時刻，願意投入資源、陪伴面對。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司法基金，讓老師不再孤軍奮戰。



## 【風暴免驚】上下班車禍也有法律保障！從死亡車禍到不起訴處分，高教產「司法基金」真實守護會員，請務必依照 SOP 程序申請補助！

●文：陳俐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主任）

各位教育夥伴，我們每天在校園裡兢兢業業、認真工作，是否就能保證職場一路平安呢？許多學校教職員工總認為：「只要安分守己，就不可能官司纏身。」

然而，飛來橫禍，往往就在最平凡的「上下班通勤」途中突然發生，可能瞬間演變成龐大的法律攻防。律師撰狀費動輒上萬元，正式委任更是數萬元起跳，若再加上高額賠償金，對一般教職員工而言，無疑是沉重的經濟與心理壓力。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設置的「司法基金」，至今已協助 12 位會員處理因【上下班途中遭遇車禍】而衍生的司法訴訟案件，累計補助金額高達 40 萬元，成為會員遭遇危機時最堅強的後盾。

**案例一：深夜返家發生死亡車禍，工會全額補助八萬元訴訟費。**

高雄偏遠山區 L 學校會員，某

日深夜加班後返家途中，因山區道路昏暗，不慎撞上行駛農具車的婦人，導致對方不幸身亡。會員事後遭提起過失致死公訴，工會協助會員處理後續司法程序，並全額補助【八萬元訴訟費】，陪伴會員度過人生最艱難的時刻。

**案例二：輕微擦撞竟遭求償 40 萬元，工會協助成功「一毛都不用賠」。**

高雄 C 國小會員在下班途中與機車發生輕微擦撞，竟遭對方提出 40 萬元高額求償。工會立即啟動司法協助機制，不僅安排專業律師協助處理，更全額補助【五萬元訴訟費】。

在工會與律師團隊的專業協助下，會員最終成功全身而退，不僅無須賠償任何金額，就連律師費也由工會支應，總計省下高達 45 萬元，真正守護了會員的權益與生活。

**案例三：遭控肇事逃逸與過失傷害，最終獲不起訴處分。**

高雄 S 國小會員下班途中遭遇車禍糾紛，遭對方控告肇事逃逸與過失傷害。工會幹協助安排律師處理案件，並全額補助【八萬元律師費】。經專業律師協助後，地檢署最終認定該會員並無肇事逃逸意圖，給予「不起訴處分」。

飛來橫禍無法預測，但你可以選擇，讓自己在風暴來臨時，不必孤軍奮戰。一年只要 1200 元會費，換來的卻可能是數十萬元的法律保障，以及面對訴訟時最重要的安全感與依靠。

最後，本會特別提醒各位會員：過去曾有部分案件因【未依程序提出申請】，而無法獲得理事會審核通過，令人相當惋惜。

★★★ 請會員務必依照【司法基金申請 SOP 辦理程序】，才能順利獲得司法基金補助，讓自身權益得到最完整的保障！



## 【教評考核】你的良心不該為壓力買單！別讓校長與教育局左右你的表決！身為教評、考核委員的你，請守住專業審議的最後一道防線

●文：李明儒（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法規部主任）

時有所聞，教育局常因學校教師案件懲處結果不符上意，退回學校教評會或考核會，再暗示應加重處分。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之 1（註 1）：學校應將懲處結果經報教育局核定或改核，亦應將

處理報告表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高雄市各校教職員工記大功、記過以上報教育局核定發布；記功、申誡以下之獎懲，由各校逕自核定發

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與第 15 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總結為：在高雄市，教師案件經考核會初核，在校長未提出復議及變更時，【懲處為申誡以下者，學校即可逕行核定發布】，無須報局核定；記過以上的懲處，則以報教育局，採取核定、重新報核或逕行改核的方式處理。

如果教師案件嚴重程度為「停聘、解聘和不續聘」，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2條（註2）和54條（註3），【教育局本身並不能隨意命令學校】受理、繼續調查、另組調查小組、繼續輔導、另組輔導小組、退回學校審議或復議、核准，而是【必須由第三方組成之教育局審議委員會來審議】，方可行之。法律就是法律，程序正義要堅持，一切還是要按照法律程序！

另外，你一定很好奇，為什麼教育局不滿懲處結果，不想核定，直接自己逕行改核不就好了！幹嘛一直叫學校重新改核？

因為【當教師不服處理結果和懲處，打到行政訴訟的時候，誰決定要這樣懲處的，誰就要負責被告！】所以教育局不想被告，就會推給學校；校長不想被告，就會推給考核會和教評會；如果身為考核和教評委員的你不懂，就會變成背鍋俠！

所以身為考核和教評委員的你，千萬不要迫於壓力，一定

要憑著良心，該怎麼主張就怎麼主張。至少你是為自己的決定來負責，而不是成為教育局和校長的替罪羔羊！

-----  
註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6條之1：

1.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經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派校內人員調查；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前項調查，應自派員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調查時，學校應通知行為人。

3. 前項規定之調查完成後，學校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處理報告表單予以填載。學校作成處理結果後，除懲處結果經報主管機關核定或由主管機關改核者外，應將經填載之處理報告表單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4. 學校依解聘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註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2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審議委員會：

一、檢舉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第五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核准。

四、主管機關就考核辦法第六

條之一第四項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之虞。

註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4條：

主管機關就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陳情人：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二、認事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三、認事件輔導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輔導或另組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四、認事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

五、認學校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或依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報請備查事件之處理結果，有前三款以外之違法原因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六、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課務代理】教師自費請假代理誰來找？兼顧法理與情理的處理原則

●文：李明儒（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法規部主任）

請假是教師生涯中除薪資外最重要的事，由此衍生的課務安排常造成爭議。今天法規部就來談談，教師請假代理的規定為何，並如何兼顧「法、理、情」處理。

### 一、法規標準：雙方皆有責任

根據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註1）：  
「教師請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10點亦明確指出（註2）：  
「教師請【休假、補假、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之病假、合計七日以內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

顧假）者】，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委託校內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

【重點解析】：在【休假、補假、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之病假、合計七日以內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教師與學校的責任是一致的。教師應先行自覓，若確實找不到，責任則轉移至學校負責協調。

### 二、誰該負責找代理人？

1. 第一順位（教師）：請假者應先行嘗試委託適當人員代理。
2. 第二順位（學校）：若教師確實無法覓得合適人選，學校應負責協調派員或遴聘合格人員。

### 三、實務行動指南

1. 【優先自覓】：若有熟識、信任的人選，自行聯繫代課能確保教學品質延續，也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2. 【行政協助】：若已盡力尋找仍無所獲，應具體陳述尋找過程（如：已詢問校內各領域同仁意願、聯繫過往代課名單等），並適時向學校提出困難，請承辦單位依法規協助遴聘。

#### 法規部的溫馨提醒：

請假者與承辦人皆是夥伴，職場上應多點體諒、以和為貴。在「大投訴時代」的寒冬中，唯有同心打造和諧的教育桃花源，才能攜手面對困境！

## 【遴聘代理】教師請假「自覓自付」與「學校派代」假別對照表

●文：李明儒（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法規部主任）

前篇教師請假代理原則，是針對須自付代課費用的常見假別：如【休假、補假、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之病假、合計七日以內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者，教師應先行自覓代理，若確實找不到，責任則轉移至學校負責協調】

而前篇未交待，有課務派代，免付代課費的假別，如【公假、公差、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娩假、流產假、公傷假、延長病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及合計超過七日按日扣薪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者，直接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

當政府願意給予教師課務派代，甚至是免付代課費，也就代表這些假別，都是社會一致

認為極需協助及體諒的狀況。

當學校派教師出公差，學校本就該為教師準備好代理人員。

當「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娩假、流產假、公傷假、延長病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及合計超過七日按日扣薪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這種請假日期較長，或是突發重大傷病的情況，自然不可能苛求教師要先去自覓代理人員。畢竟這些假，都是萬不得已的。

身為請假者，如果確認要請假，就儘早告知，學校才有充裕的時間來安排；如果剛好有人選，也可以推薦給學校。給人方便，就是給自己方便。

身為安排者，就像救火隊。沒有人願意遇上失火，老師能夠安心請假，學校能順利運作，學生能安心學習，都是因為你的多方奔走，辛勞得力。

身為伙伴們，在請假者或安排者欠缺代理人員的時候，就挺身而出，伸出援手，幫忙協尋。因為當有困難時，也會希望有人拉我們一把

這世上沒什麼是應該的，多為別人設身處地著想，才能成就你我，成就我們的教育桃花源！

PS.《前篇教師請假代理原則，未註明清楚是針對須自付代課費用的常見假別，因此造成誤解，法規部在此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



## 【行政代理】兼任行政教師請假，代理人誰來找？法律告訴你：是校方的責任！

●文：李明儒（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法規部主任）

### 《重點摘錄》：

學校必須在【學年度開始時】，就針對兼任行政教師，預先排定好【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高雄市代理原則：【其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優先。由【未兼任主管職務專任教師】或【職員】代理，必須【報請教育局同意】。

### 《正文》：

上次法規部已經和大家分析過教師請假代理的規定，今天就來繼續往下討論，兼任主管職務（指主任、組長）請假時的代理規定。

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

序。」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 11 點：「兼任主管職務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課務，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各校應安排其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代理。但情況特殊須由未兼任主管職務專任教師代理者，應報經本局同意。」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 13 點：「各校兼任主管職務教師及職員應於學年度開始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排定職務代理人，以利各項業務之銜接推動。職員代理主管職務者，應先報經本局同意後，始得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結論》：

高雄市教師兼行政代理權益指南：

一、代理順序快速通關（高雄市版）：根據法規規定，行政代理並非隨意指派，應遵循以下階梯式順序：

第一順位（法定原則）：其他兼任主管職務之教師。

第二順位（特殊例外）：需報請教育局同意：未兼任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

職能跨越：需報請教育局同意：職員（核准後方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二、行政紅線：校方的法定行政義務與責任

時間點：必須在【學年度開始時】。

動作：必須【預先排定順序】。責任歸屬：找不到代理人是【校方的行政疏失】，而非請假者的責任。

法規部提醒，【校方若未預先排定代理順序，導致教師需「自行找代理人」，即屬行政怠惰與疏失。請假是教師的法定權

益，維持校務運作是雇主的法規義務。】

身為兼任行政教師，您的職責是在請假前儘可能做好交接；但若遇突發緊急狀況（如急病、事故），「維持行政運作」是校方的法規義務，而非請假者的個人包袱。

#### 《結語》：

「雇主應負起兼行政教師代理安排的責任。」若您因請假代理問題遭遇校方不當施壓（如：強迫自行找人、不核准正當理由假別），請立即聯繫【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 【代理代課費用】高雄市中小學教師代理代課費用全攻略：法規解析與實務指南

●文：李明儒（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法規部主任）

《重點摘錄》：代理導師費與代理導師鐘點費【均由學校專款支給，原則上請假者無須自付】，另外【代理未滿一日學校無法支給】。

#### 《正文》：

上次法規部已經和大家分析過教師請假代理的規定，今天就來繼續往下討論，代理代課的相關費用。

在高雄市，中小學教師代理代課相關費用，一共分為 A. 課務費用（代理日薪與代課鐘點）、B. 代理導師費（導師職務加給）和代理導師鐘點費、C. （兼行政）代理職務加給。

【A. 課務費用（代理日薪與代課鐘點）】，請參考工會整理的【「中小學教師請假所聘代理（課）教師費用明細表（115年版）」】。

【B. 代理導師費與代理導師鐘點費】 原則上當導師請假時，代理者領取之「代理導師費」與「代理導師鐘點費」均由學校專款支給，請假者無須自付。

1、代理導師費：

（1）請假者僅在「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 7 日之部分不支給。

（2）實際代理滿「一日」始得

支給；代理未滿一日無法支給。

（3）除同時兼任日、夜校導師之特殊情形外，具『導師』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僅能支給 1 份加給。

（4）具「兼任主管職務」（指主任和組長）身分，除學校有員額編制限，經報局核准之代理導師職務者，方得支給加給。2、代理導師鐘點費：

（1）計算公式：鐘點費（元/節）× 實際代理日數 ÷ 5 ×（同科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同科別導師基本授課節數）

（2）代理未滿一日部分，不計入代理日數。

【C. 代理（兼行政）職務加給】：

連續代理五個工作日以上

1. 職務代理人得按請假人基本授課節數排課，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並核支代課（理）費用。

2. 前目超出部分由職務代理人授課並支領鐘點費者，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最後，《法規與實務最大的落差》，在於教育部認定「代理『半

日』無法發給代理導師職務加給」，當代理者無法領取學校支給的代理導師費，學校該怎麼處理？

可否以【透過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決議，強制導師請假時自行給付未達一日之代理導師費呢？答案是不行】，只有經政府制訂的法律規範，方能限制或處分人民之財產權。如果校務會議的決議，可以強制要求導師自付未達一日之代理導師費，那它是否也可以違法強制要求把你的薪水全數充公？

但是，當我們一邊抱怨，包括導師時間（晨間活動）、課間時間、午餐午休的一日導師費低於 150 元，踐踏導師尊嚴，卻又一邊苛刻比我們更弱勢的代理（課）老師，摸摸自己的良心，它真的不會痛嗎？

#### 《結語》

目前法規認定代理半日不支給代理導師費加給，造成實務上的勞務與酬勞不對等。雖然學校無權透過校務會議強制老師私下給付，但在達第 45 次公開徵選才找到代理老師的「大缺師時代」，我們誠摯呼籲伙伴：【若請假未達一日，建議自行私下以適當的補償】，給予實質的專業尊重。

#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與高雄縣教師會大事記

| 日 期                         | 人 員                             | 事 由                                      | 地 點                                                                         |
|-----------------------------|---------------------------------|------------------------------------------|-----------------------------------------------------------------------------|
| 115. 04. 15                 | 何耿旭                             | 「可見的數學思維：以活動與遊戲引導學生探究」研習                 |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
| 115. 04. 15                 | 李明儒、何純純                         |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 9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                  |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
| 115. 04. 15                 | 劉亞平、溫欣樺、何純純、陳俐伊                 |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橫山、深水、鳳雄、金山國民小學聯合教師會改選暨教師法宣導    | 橫山國小                                                                        |
| 115. 04. 15                 | 侯國林                             | 高雄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第一次會議          | 博愛國小                                                                        |
| 115. 04. 16                 | 侯國林、何純純                         | 參加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30 周年慶祝活動」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 6 樓第一講堂                                                  |
| 115. 04. 16-<br>115. 04. 17 | 劉亞平、何耿旭、鍾淑芳、葉曉芬、梁靜琪、簡文偉、劉崇沂、張梅菊 | 拾山野團隊增能                                  | 鹿林山莊                                                                        |
| 115. 04. 16                 | 侯國林                             | 藍田國小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1                          | 援中國小                                                                        |
| 115. 04. 16                 | 李賢能                             |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第 1 次會議           | 文府國中                                                                        |
| 115. 04. 18                 | 侯國林、邱凱裕、陳俐伊、陳哲文                 | 國小超額分發作業                                 | 博愛國小                                                                        |
| 115. 04. 18                 | 李賢能、何純純                         | 國中超額分發作業                                 | 文府國中                                                                        |
| 115. 04. 18                 | 呂勝男、梁靜琪                         | 舊城甜畫慢行研習                                 | 舊城文化協會                                                                      |
| 115. 04. 20                 | 何耿旭                             | 校園事件審議委員會(線上會議)                          | 阿蓮國中                                                                        |
| 115. 04. 21                 | 侯國林                             | 藍田國小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2                          | 藍田國小                                                                        |
| 115. 04. 21                 | 劉亞平、李季馨、李明儒、劉崇沂、鍾淑芳             | 自主工聯與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務交流                       |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
| 115. 04. 22                 | 劉亞平、何純純、邱凱裕、陳俐伊                 | 「老師有話說~校事會議議題」頻道採訪劉亞平老師                  |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
| 115. 04. 22                 | 邱凱裕                             | 前峰國小教師法宣導                                | 前峰國小                                                                        |
| 115. 04. 22                 | 何耿旭                             | 「探究與實作-原野射箭體驗」種子教師培力研習                   | 忠孝國中                                                                        |
| 115. 04. 23                 | 劉亞平、侯國林、葉曉芬、何純純、邱凱裕、陳俐伊         | 高獨總五一勞動節記者會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第一次會議             | 高雄市政府廣場                                                                     |
| 115. 04. 23                 | 李賢能                             |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第 2 次會議           | 教育局                                                                         |
| 115. 04. 23                 | 理監事、會務幹部                        |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選舉              | 高雄市議會                                                                       |
| 115. 04. 24                 | 劉亞平、邱凱裕、陳俐伊                     | 陪同會務幹部至苓雅分局製作筆錄                          | 苓雅分局                                                                        |
| 115. 04. 25                 | 侯國林、李明儒、蔡豐丞、李玉琴、許錦祥             | 高雄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積分審核                      | 博愛國小                                                                        |
| 115. 04. 25                 | 李賢能、溫欣樺、鍾淑芳、徐萱惠、梁靜琪             | 1150425 陽光女子合唱團工作人員                      | 喜樂時代影城(806 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 189 號 2 樓)                                            |
| 115. 04. 25                 | 何純純、陳俐伊                         | 「雙語探險家-玩轉高雄 Easy Go」研習                   |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
| 115. 04. 27                 | 侯國林                             | 國小教師介聘小組第二次會議                            | 教育局                                                                         |
| 115. 04. 27                 | 劉亞平                             | 那瑪夏民生國小會員服務                              | 民生國小                                                                        |
| 115. 04. 27                 | 李明儒                             |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勞退要提高退休才有保！」2026 五一勞工大遊行高雄行前記者會 |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
| 115. 04. 28                 | 李明儒                             | 發季刊                                      | 高雄高商、新興國小、中正高工、瑞祥國小、五甲國小、正義高中、中崙國中、鳳翔國中、明義國小、青山國小、紅毛港國小、興仁國中、前鎮高中、福誠高中、福東國小 |
| 115. 04. 29                 | 鍾淑芳、梁靜琪                         | 結藝傳情研習                                   |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
| 115. 04. 29                 | 劉亞平、何純純、陳俐伊                     | 八卦國小會員服務                                 | 八卦國小                                                                        |
| 115. 04. 29                 | 劉亞平、溫欣樺、何純純、林昱樺、陳俐伊             | 仁武區聯合教師會改選暨教師法宣導                         | 灣內國小                                                                        |
| 115. 04. 29                 | 侯國林                             | 藍田國小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3                          | 藍田國小                                                                        |
| 115. 04. 29                 | 劉亞平、何耿旭                         | 會員服務與協商                                  | 教育局                                                                         |
| 115. 04. 30                 | 李賢能                             | 送季刊                                      | 大寮國中、金潭國小、王公國小、中芸國小、汕尾國小、九曲國小、水寮國小、小坪國小、龍目國小、溪埔國小、溪埔國中                      |

|             |                                                                                 |                                    |                                                     |
|-------------|---------------------------------------------------------------------------------|------------------------------------|-----------------------------------------------------|
| 115. 04. 30 | 劉亞平、何耿旭、何純純、邱凱裕                                                                 | 與澎湖縣教育處長會談澎湖縣教育議題                  | 澎湖縣教育處                                              |
| 115. 04. 30 | 李賢能                                                                             | 送季刊                                | 大社國中、烏林國小、仁武特教學校、大灣國中、大華國小、三民高中、獅湖國小、三民國中、愛國國小、高雄中學 |
| 115. 04. 30 | 李明儒                                                                             | 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                        | 教育局                                                 |
| 115. 05. 01 | 李賢能、劉亞平、侯國林、何耿旭、李明儒、溫欣樺、劉延興、鍾淑芳、葉曉芬、何純純、梁靜琪、林昱樺、簡文偉、侯人俊、邱凱裕、劉崇沂、陳秀美、陳俐伊、鄭如婷、陳哲文 |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五一勞動節大遊行                   | 高雄市文化中心                                             |
| 115. 05. 04 | 劉亞平、邱凱裕                                                                         | 前金幼兒園會員服務                          | 前金幼兒園                                               |
| 115. 05. 04 | 李賢能                                                                             | 送季刊                                | 大東國小、鳳山國小                                           |
| 115. 05. 04 | 鄭如婷、陳俐伊                                                                         | 「國中會考寫作指導」研習                       |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
| 115. 05. 04 | 劉亞平、邱凱裕                                                                         | 前金國小會員服務                           | 前金國小                                                |
| 115. 05. 05 | 李明儒                                                                             |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 9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            |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辦公室                                         |
| 115. 05. 06 | 何耿旭、梁靜琪                                                                         | 1150506 探究與實作-得恩谷手作麵包研習工作人員        | 得恩谷生態民宿 (851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茂林巷 138 號)                    |
| 115. 05. 06 | 李賢能                                                                             |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第 3 次會議     | 文府國中                                                |
| 115. 05. 06 | 何純純                                                                             | 協助轉送相關文件                           |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
| 115. 05. 06 | 李明儒                                                                             | 發季刊                                | 鳳林國中                                                |
| 115. 05. 06 | 李明儒、邱凱裕、陳俐伊                                                                     | 林園國小教師法研習                          | 林園國小                                                |
| 115. 05. 06 | 鍾淑芳                                                                             | 發送會員學校季刊工作                         | 新上國小、左營國中、屏山國小、明誠中學、九如國小                            |
| 115. 05. 07 | 劉亞平、鍾淑芳、何純純、邱凱裕                                                                 | 115 年幹訓工作探勘、嘉義北園國中會務宣導             | 嘉義                                                  |
| 115. 05. 07 | 李明儒                                                                             | 115 學年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 2 次委員會             | 前金國小                                                |
| 115. 05. 08 | 李明儒                                                                             | 115 學年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 3 次委員會             | 前金國小                                                |
| 115. 05. 13 | 李明儒、陳俐伊、鄭如婷                                                                     | 明宗國小教師法研習                          | 明宗國小                                                |
| 115. 05. 13 | 鍾淑芳、邱凱裕、陳俐伊、鄭如婷、沈仲輔、王永在                                                         | 教育芬芳錄審查會議                          | 教育局                                                 |
| 115. 05. 13 | 李明儒、何純純                                                                         |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 9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            |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辦公室                                         |
| 115. 05. 14 | 何純純                                                                             | 協助轉送相關文件                           |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
| 115. 05. 14 | 會務幹部                                                                            |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工作會議                      | 本會辦公室                                               |
| 115. 05. 15 | 李賢能、劉亞平、邱凱裕、陳俐伊                                                                 | 鳳山國中會員服務                           | 鳳山國中                                                |
| 115. 05. 18 | 侯國林                                                                             | 小校轉優行前說明會                          | 烏松國小                                                |
| 115. 05. 18 | 鄭如婷                                                                             | 教育芬芳錄審查 (到校訪視)                     | 林園高中、港和國小                                           |
| 115. 05. 20 | 溫欣樺、陳俐伊                                                                         | 「教室裡的情緒翻轉術」研習                      |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
| 115. 05. 20 | 邱凱裕、陳哲文、李漢光                                                                     | 楠陽國小教師法宣導講座                        | 楠陽國小                                                |
| 115. 05. 21 | 陳俐伊                                                                             | 教育芬芳錄審查 (到校訪視)                     | 鹽埕國小、中華藝校、三民家商、樹德家商                                 |
| 115. 05. 21 | 李賢能、何耿旭、李明儒、何純純、邱凱裕                                                             |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第 10 次司法基金審議委員會           | 本會辦公室                                               |
| 115. 05. 21 | 何純純                                                                             |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二次會議             | 光華國中                                                |
| 115. 05. 21 | 理監事、會務幹部                                                                        |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第 6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            |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
| 115. 05. 23 | 李明儒                                                                             | 115 學年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 2 階段座談會 (前金國小活動中心) | 前金國小                                                |
| 115. 05. 25 | 邱凱裕                                                                             | 教育芬芳錄審查 (到校訪視)                     | 大樹國小、烏松國小                                           |
| 115. 05. 25 | 鄭如婷                                                                             | 教育芬芳錄審查 (到校訪視)                     | 勝利國小、龍華國小                                           |
| 115. 05. 26 | 陳俐伊                                                                             | 教育芬芳錄到校訪視 (茂林國小、新庄國小、光武國小、正興國小)    | 教育局                                                 |
| 115. 05. 26 | 何純純                                                                             | 第 2 屆校園事件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教育局                                                 |
| 115. 05. 27 | 李明儒、邱凱裕                                                                         | 「關心學生，竟然官司纏身？教師專屬的法律諮商室」研習         |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
| 115. 05. 27 | 侯國林、鄭如婷、陳哲文                                                                     | 華山國小教師法宣導                          | 華山國小                                                |